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5年7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华润双鹤、交易对方（北药集团）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润双鹤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润双鹤董事会发布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华润双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3
二、审批风险	23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23
四、业绩承诺风险	24
五、华润赛科公司部分土地证权属人名称尚未完成变更	24
六、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证	25
七、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土地抵押	25
八、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	26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6
十、经营风险	27
（一）环保风险	27
（二）质量控制风险	27
（三）市场经营风险	27
（四）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28
释 义	29
第一节 交易概述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7
（一）交易概述	37
（二）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38

(三)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38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4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41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41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备案、批准或核准程序	42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42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42
六、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3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3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44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6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0
一、公司基本信息	50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5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52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52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2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53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54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二)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54
(三)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55
六、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6
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	56

(一) 基本情况.....	56
(二) 历史沿革情况.....	56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9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60
(六)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61
(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62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62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63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3
第四节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64
一、华润赛科基本情况	64
(一) 基本情况.....	64
(二) 华润赛科历史沿革情况	64
(三) 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69
(四) 股东和股权结构	76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	77
(六) 华润赛科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7
(七) 华润赛科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 标.....	78
(八)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征得华润赛科其他股东的同意.....	79
(九) 华润赛科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79
(十) 华润赛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80
二、华润赛科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1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81
(二) 化药生产的工艺流程.....	81

(三) 主要经营模式.....	81
(四)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82
(七)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85
(八) 质量控制情况.....	85
三、华润赛科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86
(一) 机器设备.....	86
(二) 房屋建筑物	91
(三) 主要无形资产	94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7
一、主要假设	127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27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7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133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35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40
(一) 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140
(二) 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42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146
(一) 标的资产对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46
(二)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146
(三)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14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49
(一) 对公司战略的影响	149
(二)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4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50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151

(一) 同业竞争.....	151
(二) 关联交易.....	153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79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179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180
(一) 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80
(二) 结论性意见	181
(三)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82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上市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 85%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交易对价的 15% 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

二、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药集团。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

3、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9.6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5、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387 号），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137.7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1,27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4.2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92,936.22 万元，评估增值 62,071.94 万元，增值率 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323,033.78 万元，增值率为 1,046.63%。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华润赛科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9.6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中拟发行的、用以收购标的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股权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353,898.06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152,774,683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此外,北药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北药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药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市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华润赛科 100%股权。基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占比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53.46%

标的资产期末总资产占上市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1.66%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62.26%
标的资产期末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45%
标的资产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1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华润双鹤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7）58 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药集团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制药厂是主要发起人。北京制药厂是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下属单位。

1999 年，经北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1999]4 文和北药集团（99）京药集团企法字第 15 号文批准，北京万辉药业集团（以下简称：“万辉药业”）以承债式兼并北京制药厂，万辉药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4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 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23.2 亿元，重组后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华源生命持 50% 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持 20% 股权，北京国资公司持 30% 股权，其中，北京国资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北京市国资委合计持北药集团 50% 股权。华源集团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06 年，北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万辉药业集团的议案》，同意以吸收方式合并万辉药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药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2006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中国华润参加华源集团重组工作。本次重组中，华源生命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 50% 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润控股子公司华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股份和北京市国资委各自持有北药集团 50% 股权。中国华润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 1%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 1% 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50% 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 51% 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2011 年 6 月之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还发生了一系列变更，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100% 股权。中国华润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润集团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72% 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二期合计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28% 股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12% 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520,550.90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77,199.03 万元，华润赛科 100% 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值进行确定，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将以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为准。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的 67.99%，未超过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和改善品种结构，将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和业务领域。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 280,820,611 股增加至 433,595,294 股，持股比例将由 49.12% 提高至 59.85%，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 (股)	发行前股比	发行后股数 (股)	发行后股比
北药集团	280,820,611	49.12%	433,595,294	59.85%

其他股东	290,875,337	50.88%	290,875,337	40.15%
总股本	571,695,948	100%	724,470,631	100%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增长 比率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 表)	增长 比率
总资产	670,852.64	751,080.10	11.96%	661,929.63	740,560.69	11.88%
所有者权 益	574,689.27	556,942.70	-3.09%	568,437.06	564,803.18	-0.64%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	574,150.09	554,385.22	-3.44%	567,912.53	562,256.36	-1.00%

2、本次交易对公司营运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合并 报表)(年化)	备考数(合并 报表)(年化)	增长比 率(年 化)	实际数 (合并 报表)	备考数 (合并 报表)	增长比 率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67	11.26%	0.65	0.74	13.22%
流动资产周 转率	1.02	1.14	11.41%	1.10	1.25	13.91%
应收账款周 转率	5.76	5.45	-5.39%	7.06	7.30	3.39%
存货周转率	3.05	3.08	1.20%	3.62	3.84	6.17%

注：

-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本次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增长 比率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 表)	增长 比率
资产负 债率(合 并口径)	14.33%	25.85%	80.32%	14.12%	23.73%	68.03%
利息保 障倍数	-18.66	-40.99	-	-34.91	-61.04	-
流动比 率	4.62	2.45	-47.05%	4.75	2.70	-43.09%
速动比 率	3.81	2.01	-47.11%	3.95	2.24	-43.33%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毛利率	48.76%	52.87%	48.47%	51.21%
净利润率	8.76%	10.75%	12.70%	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95	1.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2	0.10	0.13

注：（1）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2、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股权评估报告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备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华润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主管国资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已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声明	本次交易拟置入和购买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人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北药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华润赛科的声明与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华润赛科 100%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3、华润赛科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存在。 4、华润赛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华润赛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5、华润赛科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p>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如果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药集团，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2、如果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p> <p>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p> <p>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p> <p>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所持华润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 20 个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鹤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承诺函	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国华润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如果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中国华润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中国华润，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2、如果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p> <p>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p> <p>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p> <p>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华润医药集团	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目前根据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统一由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润医药控股”）向华润赛科提供了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向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了 7,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促使华润医药控股、华润赛科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资金对该等关联贷款予以置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终止该等资金归集业务，尽量避免和减少华润双鹤及其控股子公司间发生类似业务或其他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p>
华润医药控股	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目前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统一向华润赛科提供了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向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了 7,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华润赛科间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资金对该等关联贷款予以置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终止该等资金归集业务，尽量避免和减少华润双鹤及其控股子公司间发生类似业务或其他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间接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p>
华润赛科	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目前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统一向华润医药控股贷取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向华润医药控股贷取 7,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内，与华润医药控股间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资金对该等关联贷款予以置换，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华润医药集团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润双鹤”）的统一安排进行资金调度和使用，遵守华润双鹤关于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p>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中北药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华润双鹤的普通股股份，自普通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药集团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药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产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华润双鹤按其受让后的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北药集团按照持有华润赛科的股权比例为权重计算的额度以货币资金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上述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交易双方同意以距标的资产完成交付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十、相关主体最近 36 个月内 IPO 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 年 5 月 6 日，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当时内外部情况发生的变化，预计短期内不能确定资产重组方案。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 年 3 月 13 日，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开始停牌。

2015 年 3 月 20 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

月。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开始复牌。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外部审批程序较复杂，在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还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天健兴业对于华润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323,033.78 万元，增值率为 1,046.63%。增值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华润赛科基本情况”部分。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特定评估假设以及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投资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润赛科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经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400.02 万元、22,194.86 万元及 24,714.65 万元。该盈利预测系华润赛科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华润赛科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五、华润赛科公司部分土地证权属人名称尚未完成变更

华润赛科下属通州生产厂区土地证权属人名称为北京第二制药厂（华润赛科改制前身），尚未更名为华润赛科。由于当年北京第二制药厂在办理土地证时没有明确界桩，导致与相邻土地使用方在土地使用上存在争议。就上述争议土地，2013 年华润赛科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申请土地证变更申请，通过协商基本达成一致，明确了地界范围及坐标点，并依此相互配合办理双方的土地使用证变更事宜。同时，双方通过签订《相邻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对有争议土地的使用作了一系列约定，目前双方对土地不存在争议。目前，华润赛科正在积极配合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完成对土地证的更名工作，但该

土地证的更名需要经过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地籍调查等一系列规定流程。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 2015 年内完成。

在华润赛科完成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次渠镇丁庄村的面积为 36,018.25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后，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大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华润双鹤同意对北药集团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少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北药集团同意对华润双鹤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超出或少于部分每平方米的现金补偿标准为《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该地块的每平方米评估价格。

提请投资者注意土地证权属人名称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的风险。

六、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证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 133,400 平方米，其中 81,645.70 平方米已经取得有效期为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余 51,745.10 平方米的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原因系由于《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04]262 号）规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房产、土地等权属登记手续”，当地土地管理机关在实际监管中仅向未竣工项目颁发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浙江新赛科尚未完成该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的建设项目，因此目前仅持有临时土地使用权证。

如浙江新赛科未能在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有效期内完成该建设项目，则存在无法办理正式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七、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土地抵押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将下属的国有土地权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06）第 3110138 号的土地和国有土地权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09）第 03100525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

如浙江新赛科未来未能履行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票据偿付义务，则上述两处被抵押的土地存在被银行强行处置的风险。

八、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该等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华润赛科全部房产面积的 3.19%，评估值占本次资产基础法下华润赛科净资产评估值的 0.14%。尽管以上未办证房产均属于临时建筑，不属于生产所必需的场所，但如果该等临时建筑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则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

对于上述无证房产，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其产权瑕疵被要求拆除、被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限制或损失而给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华润双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经营风险

（一）环保风险

华润赛科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综合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华润赛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多项措施严控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但华润赛科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同时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这会对华润赛科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华润赛科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二）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质量问题直接关系到用药有效性乃至患者生命安全。华润赛科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现行版 GMP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相关法规条例的要求组织生产。华润赛科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系统地贯彻到物料管理、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输的全过程中。但是药品的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华润赛科的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若出现差错，都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华润赛科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心脑血管系统、泌尿系统、眼科用药系统等药品业务均将纳入上市公司。虽然医药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但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在相当长时期内，我国药品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也有所下降，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未来盈利预测中包含即将上市的新药带来的收入，而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存在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此外，新产品的开发还面临经营规模化和市场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或被市场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润双鹤/上市公司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双鹤	指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药集团	指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总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投资	指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赛科/标的公司/标的企业/目标公司	指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新赛科	指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赛科昌盛	指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制剂厂	指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制剂厂
三九集团	指	三九企业集团
华源集团	指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源生命	指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华润紫竹	指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商业集团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源	指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京耀房地产	指	北京京耀房地产开发公司
医药研发中心	指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万东安欣	指	北京万东安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摩力克科技	指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欣泰和	指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产业发展	指	华润医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认购/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包含上市公司向北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且由北药集团以其所持有的100%的华润赛科股权为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及安排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指	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9.69元/股
最终定价	指	以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经具有证券与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华润赛科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华润赛科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标的资产/目标股份/目标资产	指	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
标的资产价值	指	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价值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报告书》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2月28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之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核查期间	指	华润双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6个月，即2014年9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
核查范围内主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即2011~2015年
-----	---	------------------------------------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中国华润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以医药为主业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作为中国华润旗下经营医药板块业务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遍及全国 29 个省（区、市），在药品制造和医药分销方面均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领先的竞争优势。华润医药集团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平台，在行业发展和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

1、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

医药卫生产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产业，医药产业的发展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提出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其中指出，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从 2015 年到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医药卫生工作任务繁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改善医药卫生服务将会有更高的要求。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和生态环境变化等，都给医药卫生工作带来一系列新的严峻挑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是实现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

2、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稳健增长，预计 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00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1%。根据权威

研究机构艾美仕公司（IMS）的报告，2011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已进入全球前三，预计至 2020 年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我国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2013 年 3 月 15 日，卫生部发布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大幅增加了品种、优化了结构、规范了剂型和规格，初步实现了标准化，为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我国医疗改革计划，自 2009 年起，政府加大投入用于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以及升级医疗基础设施。根据财政部的统计，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分别达 7,199 万元、8,209 万元以及 10,086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增长率高达 18.50%。

3、中国华润计划着力发展医药产业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中国华润承担中央企业使命，于 2006 年先后重组整合三九集团和华源集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当前，完整纳入华润医药集团的华润三九、北药集团资产均已进入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效益显著提升。中国华润已将医药板块作为战略发展重点。

华润医药集团通过对旗下医药板块进行重组，梳理各业务线条，有利于清晰各板块业务发展方向，并依托医药研发、制造、销售的产业联动优势，实现各项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为华润医药集团创立良好的业务模式，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统一化药平台，做强做大制药业务

华润双鹤通过与华润赛科的业务进行整合，使双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本次交易，可将华润双鹤作为华润医药集团下属的化药处方药业务平台进行整合。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和改善品种结构。华润双鹤作为上市公司，能够帮助华润赛科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实现化药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的联动发展。

2、增加产品品种，改善产品结构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以及儿科四大类产品，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号）、匹伐他汀片、豨莶通栓胶囊、替米沙坦胶囊、盐酸巴尼地平缓释胶囊和依达拉奉等产品；大输液领域的各种包装结构(玻瓶、塑瓶、软袋、BFS、817、直软)及营养型、治疗性输液等系列产品；内分泌领域的核心品种糖适平以及儿科领域的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本次重组后，华润双鹤与华润赛科可进一步拓宽产品领域，扩大其心脑血管产品的适用人群，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同时，重组华润赛科，还可增加华润双鹤在泌尿系统以及眼科用药系统的产品储备，提升华润医药集团化药平台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化品种组合，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3、整合渠道资源，拓宽销售网络

本次交易前，华润赛科已经依靠控股销售子公司赛科昌盛在全国 30 个省份建立稳定良好的销售渠道体系，覆盖 8,000 多家医院，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的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随着整合后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品质的提升，整合所带来的品牌效应也将显现。

4、共享研发资源，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华润赛科自身研发实力较强，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52 件，已获得专利证书 51 件，正在审理的专利 49 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 34 个，其中三类新药 22 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 18 项，其中三类新药 9 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 2 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到上市公司体内，将会为上市公司带来潜在的研发能力提升和在研药品品种的储备。

5、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目前，华润赛科按照欧美高端市场要求，已基本建成了从研发、注册、原料药、制剂到销售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不但通过制剂国际化形成了欧美高端研发、生产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而且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已通过欧盟、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及 EHS 认证，同时也是首批全部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双认证

的 5 家国内企业之一。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上市公司体内，在充分发挥双方管理协同效应后，可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2015 年 4 月 15 日，华润双鹤与北药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二）2015 年 4 月 17 日，华润双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5 年 6 月 25 日，北药集团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四）2015 年 6 月 25 日，华润医药集团以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五）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

（六）2015 年 7 月 7 日，华润双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七）2015 年 7 月 7 日，华润双鹤与北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药集团。
-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药集团合计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

3、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9.6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5、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387 号），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137.7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1,27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4.2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92,936.22 万元，评估增值 62,071.94 万元，增值率 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323,033.78 万元，增值率为 1,046.63%。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华润赛科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

（三）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9.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的 15% 以现金方式支付，85% 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进行测算，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金额预计为 53,084.71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152,774,683 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此外，北药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北药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药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5、过渡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约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产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华润双鹤按其受让后的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北药集团按照持有华润赛科的股权比例为权重计算的额度以货币资金补足。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包括北药集团在内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7、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评估报告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经双方协商，业绩承诺人北药集团将向华润双鹤承诺华润赛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具体净

利润数额。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未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若业绩承诺期间，华润赛科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则由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

业绩承诺人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华润双鹤，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华润双鹤的，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以业绩承诺人获得现金及股份对价总额为限。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认购的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剩余部分采用现金的方式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具体盈利补偿方式依据交易双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方式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华润赛科 100% 股权。基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占比
----	----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53.46%
标的资产期末总资产占上市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1.66%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62.26%
标的资产期末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45%
标的资产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1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备案、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 2、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 股权评估报告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备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华润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主管国资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六、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交易标的评估值、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定价进行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华润双鹤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

华润赛科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重组不涉及华润赛科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华润赛科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北药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华润双鹤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7）58 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药集团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中，北京制药厂是主要发起人。北京制药厂是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下属单位。

1999年，经北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1999]4文和北药集团（99）京药集团企法字第15号文批准，万辉药业以承债式兼并北京制药厂，万辉药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4年11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3.2亿元，重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华源生命持50%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持20%股权，北京国资公司持30%股权，其中，北京国资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北京市国资委合计持北药集团50%股权。华源集团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06年，北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万辉药业集团的议案》，同意以吸收方式合并万辉药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药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2006年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中国华润参加华源集团重组工作。本次重组中，华源生命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5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润控股子公司华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股份和北京市国资委各自持有北药集团50%股权。中国华润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11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1%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50%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51%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2011年6月之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还发生了一系列变更，详见本报告书

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100% 股权。中国华润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润集团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72% 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二期合计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28% 股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12% 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520,550.90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77,199.03 万元，华润赛科 100% 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值进行确定，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将以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为准。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的 67.99%，未超过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2）关于关联交易

目前，华润赛科的部分药品会通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下属医药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华润双鹤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润和北药集团分别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北药集团直接持有华润双鹤 49.12%的股权，持有华润赛科 100%的股权，为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共同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华润赛科将成为华润双鹤的全资子公司，可进一步将华润医药业务板块下的化学处方药业务平台进行整合，逐步将华润双鹤打造成为华润医药板块的化学处方药制造平台。

除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外，北药集团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紫竹。华润紫竹主要生产生殖健康药，与前二者的主要产品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与前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北药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市公司、华润赛科、华润紫竹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三九和东阿阿胶。华润三九主要生产 OTC 和中药处方药，OTC 主要产品集中在感冒、胃肠、皮肤和骨科用药；中药处方药主要为中药注射剂，主要产品有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华蟾素等。华润三九的主要产品与

上市公司和华润赛科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东阿阿胶主要生产中成药、保健品、生物药、药用辅料以及医疗器械等六大门类产品，其主要产品与本公司和华润赛科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中国华润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华润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北药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公司所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 and 改善品种结构，将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和业务领域。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和“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280,820,611股增加至433,595,294股，持股比例将由49.12%提高至59.85%，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 (股)	发行前股比	发行后股数 (股)	发行后股比
北药集团	280,820,611	49.12%	433,595,294	59.85%
其他股东	290,875,337	50.88%	290,875,337	40.15%
总股本	571,695,948	100%	724,470,631	100%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Double-Cra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设立时间	1997年5月16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润双鹤
股票代码	600062.S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注册资本	571,695,948 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5103198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633796475
法定代表人	王春城
董事会秘书	范彦喜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邮政编码	100102
通讯电话	010-64742227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冲洗剂、口服溶液剂、涂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乳剂、凝胶剂、口服混悬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软胶囊剂、滴眼剂、气雾剂、中药提取、制药机械设备（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7）58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70号和17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0万股，另向公司职工配售470万股，合计4,700万股。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1997年5月16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4,700万元人民币，股本为147,000,000股。

1999年7月，经公司1999年3月10日召开的199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北京证券监督管理办事处以京证监文[1999]39号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44号文核准，向全体股东配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0,500,000股。

1999年8月，经公司1999年3月10日召开的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1999]39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4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4,650,000股，本次配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35,150,000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150,000股。

2000年4月，经公司2000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1999年末总股本235,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转增股本，共计70,545,000元，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5,695,000股。

2001年8月，公司分别于2001年2月28日、2001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2001年配股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2,994,000股，法人股股东认购600,000股，实际配售股份总数为33,594,000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9,289,000股。

2002年4月，根据2002年4月23日上市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339,28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0.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01,786,700元，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1,075,700股。

2008年5月，经公司2007年6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2007年9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3号核准，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337,59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6,413,290股。

2009年7月17日，经公司2009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476,413,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1,695,948股。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571,695,948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华润双鹤的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未发生变动。华润双鹤的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发生在2011年。

2011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1%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50%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51%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49.12%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以及儿科四大类产品，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号）、匹伐他汀片、豨莶通栓胶囊、替米沙坦胶囊、盐酸巴尼地平缓释胶囊和依达拉奉等产品；大输液领域的软袋系列产品，内分泌领域的核心品种糖适平以及儿科领域的重点产品珂立苏和

小儿氨基酸。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业务收入69.89亿元、68.35亿元、42.81亿元，公司近三年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中包含了子公司长沙双鹤全年的收入，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同样包含了长沙双鹤1-10月的收入，而2014年合并范围并不包含长沙双鹤，因而导致了华润双鹤2014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在外延式发展、资源整合及新产品获得机制等方面也存在短板。但公司一直不断在对内部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和优化，主要聚焦心脑血管领域、大输液领域、内分泌领域和儿科用药四大领域。2014年在调整业务模式后，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高于市场平均增长水平的情况下，儿科和治疗输液肾科等新进入业务领域实现快速增长。

心脑血管领域，2014年核心产品0号全年共完成销售11亿片。培育期产品匹伐他汀钙实现销量翻番，与豨莶通栓和替米沙坦等产品组成了产品梯队，是本领域未来的增长点。

大输液领域，在市场招标降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持续关注输液包材结构优化，软袋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了5%，销量占比提升了3%。

内分泌领域，核心品种糖适平通过加强高端医院的学术推广，拉动社区和零售药店的销售，销量呈逐步上升。

儿科用药领域，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收入均突破亿元大关，小儿氨基酸市场份额持续领先。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28,096.10	683,457.43	698,932.34
营业利润	63,840.06	103,389.01	73,127.15
净利润	54,366.48	87,344.49	63,0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90.79	87,069.02	61,44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37.64	54,624.01	39,60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52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52	1.07
每股净资产（元）	9.93	9.33	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	0.96	0.6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87%	17.56%	13.85%
资产负债率	14.12%	17.66%	27.68%
毛利率	48.47%	34.60%	33.3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1,929.63	648,091.59	650,777.56
负债总计	93,492.57	114,469.01	180,104.14
股东权益合计	568,437.06	533,622.58	470,673.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912.53	533,273.74	465,36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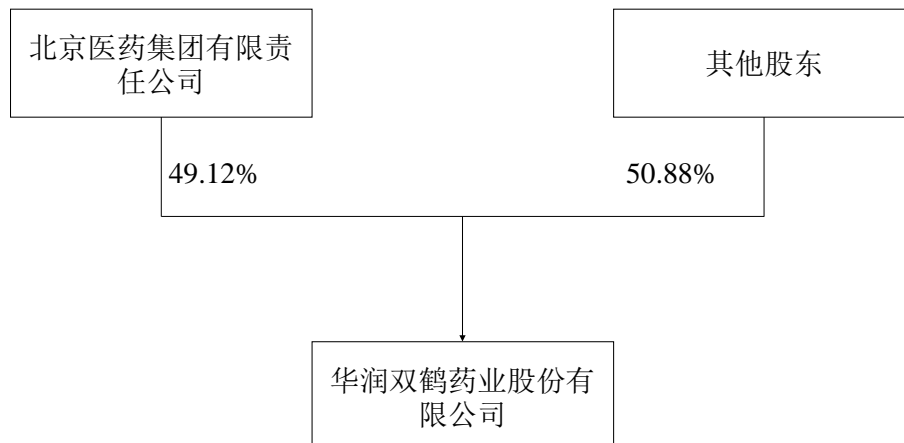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润双鹤的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 49.12%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

（二）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主要关系图如下：



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股权结构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820,611	49.12%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008,381	2.45%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501,627	1.6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65,886	0.82%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536,052	0.79%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5,612	0.69%
7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2,970	0.6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03,980	0.58%
9	严旭光	2,590,809	0.4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6,319	0.45%

六、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华润双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7年3月28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注册资本	2,320,000,000 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5004896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101105223
法定代表人	王春城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邮政编码	100102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含II、II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产权证号：京房权证西字第200037号，规划用途：办公）

(二) 历史沿革情况

北药集团成立于1979年4月，其前身为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于1998年3月4日由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8]6号文批准由北京医药总公司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北京市国资委。

2004年11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号），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华源集团下属的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进行了股权重组，重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3,200万元，此次重组后，北药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国资委	20%
2	北京国资公司	30%
3	华源生命	50%

2006年12月25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49号），华润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华源生命持有的北药集团50%的股权后，成为北药集团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国资委	20%
2	北京国资公司	30%
3	华润股份	50%

2008年12月19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文[2008]76号文批准，原北京市国资委持有的北药集团20%的股权划转至北京国管中心。2010年7月，北京国资公司再将其所持北药集团30%的股权划转至北京国管中心。此次划转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管中心	50%
2	华润股份	50%

2010年8月，华润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北药集团50%的股权转让给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管中心	50%
2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0%

2011年1月25日，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润北药投资有

限公司。2011年6月8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11[600]号]，批准北京国管中心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49%的股权划转至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并批准了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国管中心所签订的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股权划转后北药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此次股权变更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	50%
3	北京国管中心	1%

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75号），同意北京国管中心将北药集团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总公司。此次无偿划转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	50%
3	中国华润	1%

2011年10月10日，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集团签署协议，由华润医药集团向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以取得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定向发行后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医药集团28%股权。定向发行完成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为华润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间接持有北药集团99%的股权。

2011年11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705号），同意中国华润将所持有的北药集团1%股权转让给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	51%

2012年5月7日，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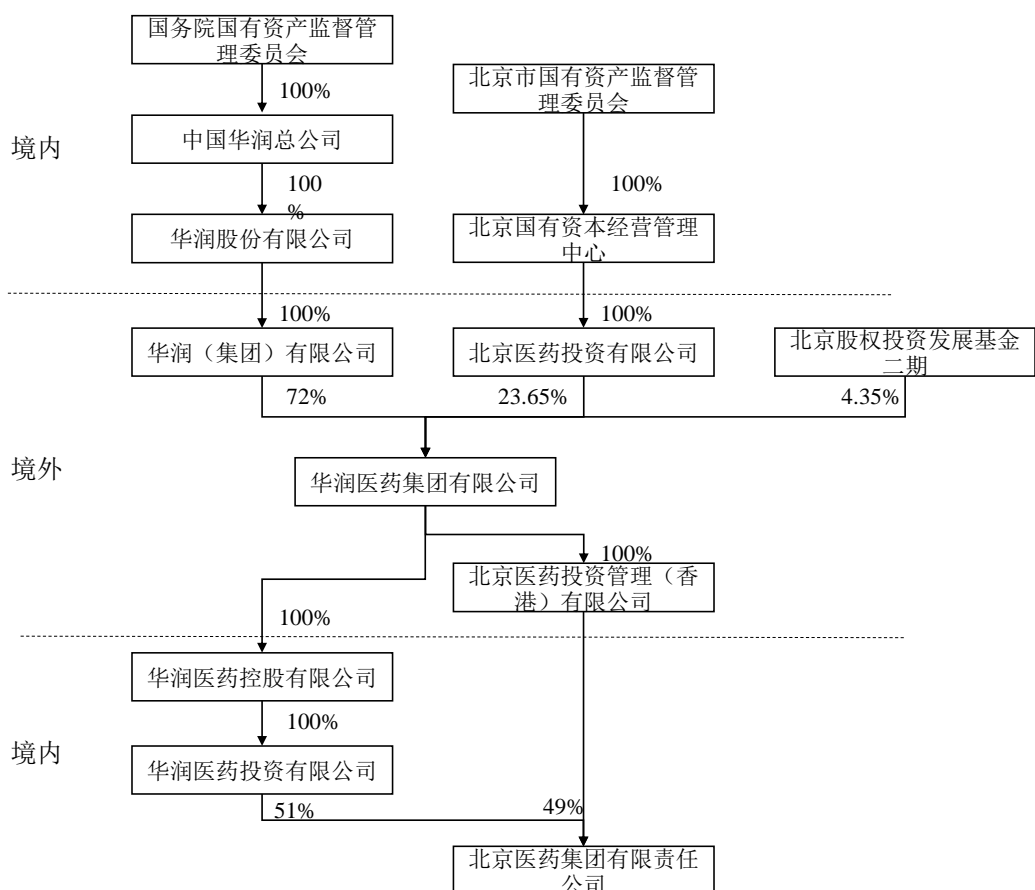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北药集团的股东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3月31日，北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药集团5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总公司。

北药集团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药集团主要业务划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流通两大板块。目前下属控股企业十余家，主要包括华润双鹤、华润紫竹、华润赛科、医药商业集团等。

北药集团以北京为中心，建立了一系列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分销中心、研发中心，主要业务集中在化学合成药物、天然药物、原料药中间体、营养保健品、生物技术制剂的生产和医药流通等领域。

目前，北药集团本部除控股下属药业企业外，主要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除此之外，本部并无其他经营业务。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药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197,174.87	6,016,906.19

负债总计	5,985,085.60	4,989,20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089.28	1,027,704.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681.11	527,655.4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581,911.49	8,067,988.33
营业利润	235,771.00	250,814.27
利润总额	263,109.15	266,389.77
净利润	197,551.12	197,184.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786.05	121,258.10

(六)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北药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医药工业板块						
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制造	57,169.59	49.12	49.12
2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医药制造	16,855.00	100.00	100.00
3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制造	38,063.96	100.00	100.00
二、医药流通板块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销售	119,170.34	88.67	88.67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医药销售	6,000.00	60.00	60.00
三、其它板块						
6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研发	4,931.25	100.00	100.00
7	北京京耀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	其它	1,000.00	60.00	60.00
8	北京万东安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其它	455.00	100.00	100.00
9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研发	2,553.89	79.05 (注1)	79.05
10	北京欣泰和医	北京	其它	5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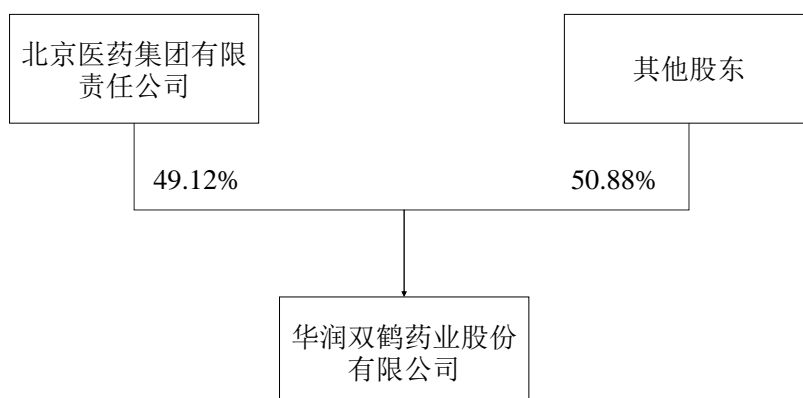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北药集团持股 59.474%，华润紫竹持股 19.578%，北药集团合计持有 79.05%。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润双鹤外，北药集团并未控股其它上市公司。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药集团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北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9.12% 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润双鹤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其中，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 7 名非独立董事由北药集团向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吴峻、方明、刘文涛 3 名非职工监事由北药集团推荐。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北药集团声明，北药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从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可能导致公司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北药集团声明，北药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从201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该目标资产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润赛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建通鸿雁宾馆8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宏
注册资本	168,550,000元
成立日期	1981年03月23日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2047183
组织机构代码	10120880-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101208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金海商富中心A座21-23层
邮政编码	100124
经营范围	制造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干混悬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3日）；兽药；兽用化工原料；饲料药物添加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5月21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医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

（二）华润赛科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由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9月6日，北药集团出具《关于〈北京第二制药厂进行企业改制申请〉的批复》（（2001）京药集团资本字第12号），同意北京第二制药厂进行改制。

2001年12月10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第二制药厂拟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053号），截至2001年7月31日，北京第二制药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3,556.84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3,201.74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355.1万元。

2002年4月29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第二制药厂拟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053号）经北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02年7月19日，北京第二制药厂召开第十二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听取审议了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方案。

2002年7月22日，北药集团出具《关于对〈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方案的请示〉的批复》（（2002）京药集团资本字第24号），同意北京第二制药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对原存量资产的处理方案，即将本企业评估后全部净资产355万元作为北药集团对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同意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855万元，北药集团以北京第二制药厂评估后全部经营性净资产355万元及现金4,500万元，共计4,855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4.83%；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现金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88%；北京国资公司以1,0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1.29%。原北京第二制药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继续承继。

2002年7月23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明光验字（2002）第1183号），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855万元，其中北药集团以北京第二制药厂评估后全部经营性净资产355万元及现金4,500万元（共计4,855万元）作为出资（已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金3,000万元；北京国资公司出资现金1,000万元。截至2002年7月23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855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2年7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变更

登记。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55	54.8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3.88%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29%
合计	8,855	100

2、公司存续过程中的重大变更

（1）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4 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药集团签订《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88% 股权转让给北药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资产净值总额为依据确定，共计人民币 3,9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3.88%）转让给股东北药集团，转让股权价格按协议价格转让；北京国资公司同意前述转让。

2005 年 6 月 30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55	88.7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29
合计	8,855	100

（2）2006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30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国资公司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1.29% 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

易，北药集团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进场交易底价为 1,317.62 万元，最终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2006 年 1 月 23 日，北京国资公司和北药集团签订《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9% 股权转让给北药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资产净值总额为依据确定，共计人民币 13,176,200 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55	100
合计	8,855	100

（3）2006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28 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对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55 万元；同意修订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28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6）第 005 号），截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55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855 万元。

2006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55	100

合计	11,855	100
----	--------	-----

（4）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2 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对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855 万元；并通过 2008 年 12 月 2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10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5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85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55	100
合计	16,855	100

（5）2012 年变更企业名称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华润集团出具《关于授权使用“华润”企业名称的函》，同意“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名称中使用“华润”字号，同意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有关“华润”的品牌、司徽图形标志、招牌、标签等知识产权，用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但无代理权和转让权，且使用“华润”的期限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2012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科药业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赛科药业变更登记。

（6）2012 年变更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20 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延展公司营业期限，公司营业期限由 10 年延展至 50 年；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科药业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赛科药业变更登记。

（三）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润赛科共有三家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子公司为赛科昌盛、浙江新赛科和赛科药业美国公司；分公司为北京制剂厂。

1、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由原北京第二制药厂制剂经销科分设成立，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236682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5
法定代表人	王勇强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17 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	100
合计	280	100

（3）历史沿革

①企业的设立

赛科昌盛前身为 1995 年 4 月 7 日成立的“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系北京市第二制药厂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 年 12 月 20 日，华润赛科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对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进行改制。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252 万元，作为华润赛科对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

2002 年 12 月 10 日，中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茂评字[2002]第 136 号），经评估，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的资产价值为 2,520,077.71 元。

2003 年 3 月 24 日，北药集团出具“关于对《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进行企业改制的请示》的批复”（编号“（2003）京药集团资本字第 5 号），对改制事宜批复如下：同意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80 万元；“中心”存量净资产评估价值 252 万元，作为对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占 90% 股权；吸收部分职工员工以现金投资 28 万元，占 10% 股权。

经北京市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正验字（2002）第 48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赛科昌盛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赛科昌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	90%
吴文多	7	2.5%
赵光艳	9	3.21%
曹庆恒	6	2.14%
漆乐	3	1.07%
郑文霞	2	0.72%
王海明	1	0.36%

合计	280	100%
----	-----	------

②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3 日，赛科昌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赵光艳、曹庆恒、王海明、漆乐、郑文霞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与自然人股东吴文多，转让时按原购买价转让。吴文多就转让事项与其他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昌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	90
吴文多	28	10
合计	280	100

③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3 日，赛科昌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吴文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3 月 23 日，吴文多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8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昌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	100
合计	280	100

2、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赛科成立于 2003 年，是由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料药业务从北京整体搬迁而来，主要经营原料药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2000039269
住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洪武
注册资本	8,01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盐酸多巴胺、盐酸特拉唑嗪、缬沙坦、苯磺酸氨氯地平、磺胺二甲嘧啶、VE 烟酸酯、烟酰胺、异烟胺、地巴唑、鱼腥草素钠、左乙拉西坦）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年回收：甲苯、乙醇、吡啶、乙腈、苯酚、甲醇、乙酸乙酯、盐酸、乙二醇单甲醚、二氯甲烷、二甲苯；食品添加剂（烟酰胺）的生产；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进出口贸易（除国家法律法规金之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2	82.5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4.98
胡柏刻	200	2.49
合计	8,012	100

（3）历史沿革

①企业的设立

浙江新赛科是一家由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李洪武等八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出资，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经绍兴市上虞区工商管理局核准，并向其核发了“3306820000392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新赛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中大验字（2003）第 6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6 月 13 日止，浙江新赛科收到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 100%。

浙江新赛科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设立。

浙江新赛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	4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0
李洪武	600	15

胡柏剡	200	5
袁益中	120	3
张平一	80	2
石程	80	2
王学闻	40	1
王正江	40	1
石观群	40	1
合计	4,000	100

②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7 日，浙江新赛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李洪武将其持有的浙江新赛科 15% 股权，按原价转让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李洪武与华润赛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新赛科 15% 股权转让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新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	5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0
胡柏剡	200	5
袁益中	120	3
张平一	80	2
石程	80	2
王学闻	40	1
王正江	40	1
石观群	40	1
合计	4,000	100

(3)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12 月 28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六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浙江新赛科股权：与自然人王正江、王学闻、石观群、石观群、张平一、袁益中六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各方持有的全部浙江新赛科股权，并以净

资产价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8 万元、48 万元、48 万元、96 万元、96 万元、144 万元。

2009 年 1 月 5 日，浙江新赛科通过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4,01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12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9 年 1 月 5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虞同会验（2009）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5 日，已收到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12 万元，浙江新赛科实收资本为 8,0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增资完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新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2	82.5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4.98
胡柏刻	200	2.5
合计	8,012	100

3、赛科药业美国公司（英文注册名称：Secan Pharmaceuticals, Inc.）

赛科药业美国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成立，作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境外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的研发与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赛科药业美国公司（Secan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号	3695688
住所	81 Lancaster Ave # 210, Great Valley Center, Malvern, PA 19355, USA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该子公司设立后一直为华润赛科在美国销售药品进行前期基础工作，包括在产品研究开发达到美国药品标准后在美国进行注册新药的申请及取得批准文号。该境外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收入，也未拥有任何固定资产。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6年9月25日，北药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注册成立公司的批复》，同意赛科药业在美国成立公司，注册资金为200万美元。

2006年11月13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医药美国公司的批复》，华润赛科取得商务部所核发的编号为[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书第001383号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2006年11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作出《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医药美国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该次投资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2012年8月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医药美国公司变更投资主体名称的批复》，同意投资主体名称由“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润赛科取得商务部换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20020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3年5月20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北京医药美国公司中英文名称的批复》，同意将该境外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医药美国公司”变更为“赛科药业美国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Pharma USA.Inc.”变更为“Secan Pharmaceuticals, Inc.”；华润赛科取得商务部换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300152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核查，华润赛科的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我国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4、北京制剂厂

北京制剂厂作为华润赛科的分公司，原名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剂厂，成立于2000年11月15日，2012年更名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剂厂，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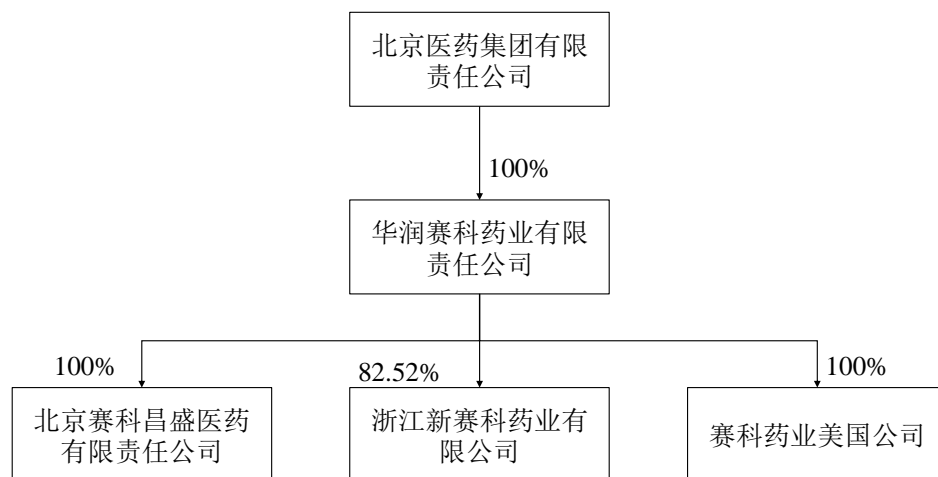
名称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制剂厂
注册号	110112001759859
税务登记号	110112802413472
营业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海七路3号
负责人	陈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片剂、软膏剂、硬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药用甘油。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片剂、软膏剂、硬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药用甘油。

（四）股东和股权结构

1、股东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北药集团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

2、股权结构



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股权结构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华润赛科主要资产权属详细状况详见本节之“三、华润赛科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华润赛科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44,889.32	
其中：应交税费	2,294.74	5.11%
应付账款	3,646.42	8.12%
应付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435.82	0.97%
应付股利	17,200.00	38.32%
其他应付款	17095.04	3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22.00	0.27%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赛科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华润赛科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润赛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化药处方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治疗领域为心脑血管疾病和泌尿系统疾病。华润赛科拥有自产制剂、原料药、医药商业三大业务。

公司自产制剂业务，专注于品牌仿制药，以高效覆盖发达地区主流医院为主，目前产品主要集中于心脑血管系统用药和泌尿系统用药。其中，心脑血管系统用药主要产品有压氏达、穗悦、艾司莫、威氏克、本悦等；泌尿系统用药为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治疗药物，主要产品有马沙尼和卡波。原料药业务，在力保自产制剂配套供应的前提下，专注于国内外销售，其中国外以高端规范市场跨国医药企业为重点、非规范市场为补充，目前产品主要有维生素、抗结核、心血管药和磺胺类等原料药产品。医药商业业务，充分发挥北京区域配送的优势，为政府医药流通、医院、工业企业提供服务。

相较国内同类型药品制造企业，华润赛科的研发实力较强。目前，华润赛科研发中心共有 124 名全职员工，其中博士 7 人，硕士 32 人，本科 68 人；2011 年至 2014 年年均研发投入接近 6,000 万元。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52 件，已获得专利证书 51 件，正在审理的专利 49 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 34 个，其中三类新药 22 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 18 项，其中三类新药 9 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 2 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

近年来，华润赛科坚持国际化战略，始终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制药企业的国际化先锋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标准的同时，率先开展国际认证工作，按国际先进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持续创新，全力打造国际品质。截至目前，在国内 1,207 家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医药制造企业中，同时通过欧盟认证的企业有 26 家，通过美国 FDA 认证的企业有 17 家，而华润赛科为同时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双认证的首批 5 家国内企业之一。

（七）华润赛科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8,835.49	77,199.03	96,997.32	88,961.10
负债合计	44,889.32	29,180.22	21,954.42	22,52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6.17	48,018.81	75,042.91	66,440.07
少数股东权益	2,020.70	2,023.12	2,007.71	2,13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925.47	45,995.69	73,035.20	64,301.3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6,390.71	87,226.80	79,542.49	75,372.67
营业利润	3,619.45	20,204.24	20,599.06	18,642.21
利润总额	3,638.26	22,370.29	21,476.22	19,056.49
净利润	3,127.23	19,585.18	18,175.81	16,78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9.65	19,569.77	18,132.09	16,472.73
---------------	----------	-----------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3	20,798.39	18,325.74	19,67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4	-2,475.18	-4,913.17	-7,97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28	-19,313.50	-16,319.15	-24,21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54	-990.18	-2,908.61	-12,517.67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56.94%	37.80%	22.63%	25.32%
总资产周转率	21.01%	100.15%	85.55%	84.73%
净利润率	19.08%	22.45%	22.85%	22.2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80%	42.55%	24.83%	25.62%

注：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
- (3)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 2015年1-2月的总资产周转率换算成全年的比率为119.0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换算成全年的比率为58.82%。

（八）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征得华润赛科其他股东的同意

由于华润赛科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需要征得华润赛科其他股东的同意。

（九）华润赛科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外，近三年并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过评估。

（十）华润赛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华润赛科所提供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同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互联网检索查询、主管机关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华润赛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正在审理或执行中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也未有对企业经营和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但存在下列金额较小的诉讼和一般行政处罚情形：

1. 华润赛科涉诉情况

经核查，华润赛科前身北京第二制药厂因承担担保义务于 2002 年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的借款本金 21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债权尚有 64.63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

2. 赛科昌盛涉诉情况

经核查，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赛科昌盛目前有两起作为原告的交易纠纷尚在审理和执行中，涉及金额约 65 万元。

3. 浙江新赛科行政处罚情况

（1）浙江新赛科因 2012 至 2013 年度期间，因漏缴印花税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 5,767.74 元，并加收滞纳金 1,627.93 元、处以罚款 4,037.42 元，浙江新赛科已补缴税款并缴纳相应滞纳金及罚款；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所出具的纳税证明，除以上罚款外，浙江新赛科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的记录。

（2）浙江新赛科在 2014 年度，因环保违法行为被上虞市环保局罚款三次，合计人民币 128,000 元，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所出具的确认函，浙江新赛科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到位，浙江新赛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其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华润赛科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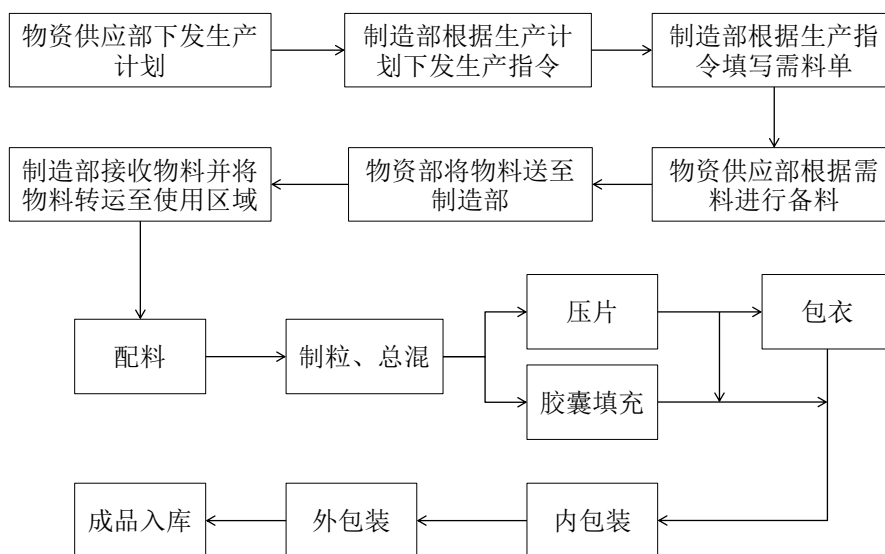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华润赛科的主要产品是心血管系统药物压氏达、穗悦、复穗悦以及泌尿系统药物马沙尼、卡波。其中，抗高血压药物压氏达（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为国内首家研制成功并上市的氨氯地平片，并顺利通过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穗悦（缬沙坦胶囊）为新一代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类降压药，为国产缬沙坦的第一品牌。抗前列腺增生药物马沙尼（盐酸特拉唑嗪片）为国内最早上市的盐酸特拉唑嗪片，且市场份额一直位居特拉唑嗪片类产品之首。

（二）化药生产的工艺流程

化药生产工序分为通用工序和专用工序，其中，通用工序包括配料、制粒、内包装和外包装；专用工序包括压片、胶囊填充和包衣。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化药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制剂厂对原料药加工成成品化药制剂后对外销售。华润赛科下属的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为华润赛科提供原料药的同时亦对

外进行原料药销售。同时，华润赛科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赛科昌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专业的药品销售公司，负责统一对外销售华润赛科生产的药品。

（四）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华润赛科主要从事心脑血管领域和泌尿领域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其中，心脑血管领域药品制剂主要分为抗高血压药物和调脂药物。抗高血压药物是华润赛科最主要的产品，包括压氏达、穗悦以及复穗悦，2012年、2013年、2014及2015年1-2月年抗高血压药物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3.77%、89.95%、90.64%及89.79%。调脂药物包括艾司莫、威氏克、本悦等。泌尿领域，华润赛科的主要产品为马沙尼和卡波。原料药主要包括用于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的缬沙坦、白藜芦醇、地巴唑、烟酰胺、苯磺酸氨氯地平，用于抗菌药物的异烟肼、磺胺二甲嘧啶、鱼腥草素钠以及用于泌尿系统用药的盐酸特拉唑嗪。

1、制剂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片/粒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压氏达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5504.74	37418.66	32,591.92	29,767.51
威氏克	产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0	1069.74	1,758.96	1,255.50
马沙尼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383.99	2324.24	3,472.59	2,685.05
穗悦	产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1959.38	14621.00	9,905.45	6,896.04
复穗悦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185.11	1640.52	1,032.95	344.69

2、原料药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公斤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缬沙坦	产能	16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11570.00	49861.11	22,804.00	34,787.00
白藜芦醇	产能	2000.00	10000.00	20,000.00	6,000.00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量	1587.00	0	11,649.00	3,500.00
异烟肼	产能	56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产量	37000.00	131204.00	144,992.00	132,842.00
地巴唑	产能	4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1000.00	15425.00	22,200.00	15,300.00
烟酰胺	产能	56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产量	26075.00	202012.00	190,083.00	206,201.00
磺胺二甲嘧啶	产能	8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产量	0.00	147327.00	157,450.00	274,095.00
苯磺酸氨氯地平	产能	3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	0.00	7812.2	4,387.00	1,307.00
鱼腥草素钠	产能	4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2400.00	4013.00	7,203.00	2,600.00
盐酸特拉唑嗪	产能	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	0.00	312.1	296.00	178.00

3、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抗高血压药物	11,534.50	60,513.34	55,286.33	48,370.20
调脂药物	33.52	216.72	575.92	797.49
抗前列腺增生药物	333.86	1,772.88	2,159.64	2,253.72
原料药	1,056.20	7,729.70	7,847.77	11,300.93

（五）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2015年 1-2月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41,051.80	14.06%
	2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6,595,991.88	4.02%
	3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4,791,548.19	2.92%
	4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4,532,494.65	2.77%
	5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77,852.06	2.61%
			合计	43,238,938.58
2014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915,751.63	16.16%
	2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801,267.17	3.30%
	3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28,414,362.73	3.26%
	4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26,454,410.92	3.03%

	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2,255,375.58	2.55%
		合计	246,841,168.03	28.30%
2013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520,905.59	16.41%
	2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6,068,370.00	7.05%
	3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43,350,420.00	5.45%
	4	浙江中强医药有限公司	37,391,450.00	4.70%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38,817.68	3.41%
			合计	294,469,963.27
2012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41,051.80	3.06%
	2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4,786.25	2.66%
	3	浙江中强医药有限公司	15,179,487.16	2.01%
	4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6,595,991.88	0.88%
	5	Sandream Enterprises	6,300,063.61	0.84%
			合计	71,161,380.70

（六）华润赛科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华润赛科对外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2015年 1-2月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41,051.80	14.06%
	2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6,595,991.88	4.02%
	3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4,791,548.19	2.92%
	4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4,532,494.65	2.77%
	5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77,852.06	2.61%
			合计	43,238,938.58
2014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915,751.63	16.16%
	2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801,267.17	3.30%
	3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28,414,362.73	3.26%
	4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26,454,410.92	3.03%
	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2,255,375.58	2.55%
			合计	246,841,168.03
2013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520,905.59	16.41%
	2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6,068,370.00	7.05%
	3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43,350,420.00	5.45%
	4	浙江中强医药有限公司	37,391,450.00	4.70%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38,817.68	3.41%
			合计	294,469,963.27
2012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41,051.80	3.06%
	2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4,786.25	2.66%

3	浙江中强医药有限公司	15,179,487.16	2.01%
4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6,595,991.88	0.88%
5	Sandream Enterprises	6,300,063.61	0.84%
	合计	71,161,380.70	9.44%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华润赛科依据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工作可靠稳步开展。华润赛科各岗位制定了规范的操作规程，并在员工手册中对安全行为进行了明确。

2、环境保护情况

华润赛科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其中以“废水”为主。公司按照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华润赛科的生产线配备了相关的环保设备，生产线均已通过新的GMP 认证，环境保护方面均已通过相关核查。

华润赛科在开展相关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有限。公司在开展研发的工作中十分重视相关废弃物的处置，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

（八）质量控制情况

华润赛科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求发展的原则，严把质量关，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坚持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产成品出库和出厂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过硬的质量，对患者的健康负责。公司高品质的产品受到了市场的欢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质量纠纷。

1、质量控制标准

华润赛科产品均为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件的产品，其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注册审批时一并批准的质量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华润赛科已建立一套符合医疗器械GMP及质量管理体系法规要求的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药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执行。围绕着GMP 规范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每项原料和配料都明确了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未曾受到过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情况。

三、华润赛科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持有的原值在 3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权利限制
1	包衣机	1	45.69	31.22	77	无抵押
2	气相色谱仪	1	41.26	28.19	68	无抵押
3	空调自控柜	1	59.04	40.34	60	无抵押
4	干式整粒机	1	31.98	21.85	77	无抵押
5	多功能流化床	1	669.62	457.57	77	无抵押
6	集成式湿法制粒机	1	62.88	42.97	77	无抵押
7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90.20	61.64	77	无抵押
8	无油空压机	1	86.19	58.89	77	无抵押
9	中试型包衣机	1	297.57	203.34	77	无抵押
10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44.78	30.60	77	无抵押
11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34.73	23.73	77	无抵押
12	干法制粒机	1	63.79	43.59	77	无抵押
13	高速混合实验制粒机	1	38.45	29.93	85	无抵押
14	螺旋气流磨	1	35.77	27.84	85	无抵押
15	压片机	1	197.67	135.08	77	无抵押
16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55.75	38.09	77	无抵押
17	微型包衣机	1	44.48	30.39	77	无抵押
18	高速混合实验制粒机	1	43.89	29.99	77	无抵押
19	包衣机	1	45.41	35.35	85	无抵押
20	流化床	1	99.53	77.47	85	无抵押
21	蒸馏水机	1	38.19	26.10	77	无抵押
22	纯化水制备系统	1	41.68	28.48	77	无抵押
2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6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8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9	液相色谱仪	1	34.14	23.33	68	无抵押
30	高速混合制粒机	1	249.58	170.55	77	无抵押
31	稳定性试验用气候试验箱	1	32.62	25.90	86	无抵押
32	滴眼剂灌装机	1	36.33	27.99	84	无抵押
33	旋转蒸发器	1	164.28	126.56	78	无抵押
34	高压均质机	1	82.96	63.92	84	无抵押
35	菲特压片机	1	298.91	227.92	83	无抵押
36	全自动燃气锅炉	1	62.05	25.20	66	无抵押
37	厂区监控系统	1	36.02	10.07	25	无抵押
38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82.80	17.84	42	无抵押
39	压片机(IMA)	1	169.74	35.36	41	无抵押
40	高效包衣机	1	46.74	9.74	41	无抵押
41	Kj-8 空调系统(A 区)送、回风管道	1	129.19	26.83	59	无抵押
42	混合料斗等(一批)	1	34.40	7.17	49	无抵押
43	无油空压机	1	40.88	8.52	41	无抵押
44	无油空压机(Oil-free Air)	1	40.88	8.52	41	无抵押
45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	47.97	9.99	41	无抵押
46	高压外线	1	33.39	1.67	33	无抵押
47	Kj-9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66.00	3.30	42	无抵押
48	Kj-7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64.00	3.20	42	无抵押
49	Kj-6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48.00	2.40	42	无抵押
50	Kj-5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40.00	2.00	42	无抵押
51	Kj-4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36.00	1.80	42	无抵押
52	Kj-2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46.00	2.30	42	无抵押
53	Kj-1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32.00	1.60	42	无抵押
54	蒸馏水机	1	44.38	2.22	17	无抵押
55	液相色谱仪	1	43.39	15.91	34	无抵押
56	药物溶出度仪	1	39.13	10.94	25	无抵押
57	药物溶出度仪	1	39.13	10.94	25	无抵押
58	液相色谱仪	1	53.48	14.95	25	无抵押
59	液相色谱仪	1	40.51	8.44	18	无抵押
60	气相色谱仪	1	40.43	8.42	18	无抵押

61	液相色谱仪	1	40.91	11.44	25	无抵押
62	液相色谱仪	1	40.91	11.44	25	无抵押
63	瓶装数粒包装线	1	270.65	56.38	41	无抵押
64	铝塑泡罩包装机	1	31.15	6.48	41	无抵押
65	铝塑泡罩包装机	1	31.15	6.49	41	无抵押
66	压片机（菲特）	1	319.49	69.07	42	无抵押
67	中转桶清洗站	1	90.14	18.78	41	无抵押
68	WIP(在位)清洗站	1	104.12	21.69	41	无抵押
69	提升式中转桶混合机	1	189.90	41.22	42	无抵押
70	提升翻转出料机/干式整粒机	1	145.41	30.29	41	无抵押
71	多功能流化床	1	953.45	199.19	41	无抵押
72	高速混合制粒机/湿法整粒机	1	482.80	103.92	42	无抵押
73	全自动燃气锅炉	1	62.05	25.20	66	无抵押
74	2#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中）	1	59.38	2.97	27	无抵押
75	3#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西）	1	59.38	2.97	27	无抵押
76	1#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东)	1	59.38	2.97	27	无抵押
77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32.56	1.63	17	无抵押
78	全自动溶出系统	1	34.88	15.55	80	无抵押
79	傅里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1	63.53	17.12	63	无抵押
80	洁净室在线粒子监测系统	1	71.39	38.61	84	无抵押
81	激光粒度仪	1	38.00	1.90	45	无抵押
82	总有机碳测试仪	1	36.12	1.81	18	无抵押
83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4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5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6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7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8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9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40.85	22.74	78	无抵押
90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40.85	22.74	78	无抵押
91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	33.76	19.33	79	无抵押
92	付立叶变频近红外光谱仪	1	56.89	2.84	48	无抵押
93	自动取样溶出仪系统	1	44.63	16.36	68	无抵押
94	激光粒度仪	1	39.32	21.89	78	无抵押
95	溶出度仪	1	46.84	26.07	78	无抵押
96	气相色谱仪	1	41.73	23.23	78	无抵押

97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98	WATERS 自动纯化水设备	1	78.85	50.13	87	无抵押
99	软胶囊机	1	33.76	27.88	88	无抵押
100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1	37.99	28.36	88	无抵押
101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1	39.50	29.49	88	无抵押
102	胶囊重量检测机	1	30.34	26.98	93	无抵押
103	稳定式气候试验箱	1	35.47	33.23	96	无抵押
104	液相色谱仪	1	31.88	28.35	96	无抵押
105	蒸汽灭菌柜	1	125.56	121.58	99	无抵押
106	蒸汽灭菌柜	1	125.56	121.58	99	无抵押
107	灌装机	1	371.65	359.88	99	无抵押
108	B+S 灌装线 CRABS	1	157.30	152.32	99	无抵押
109	移动式传递隔离器	1	43.12	41.75	99	无抵押
110	移动式配料隔离器	1	96.80	93.73	99	无抵押
111	HPV 过氧化氢灭菌器	1	133.10	128.89	99	无抵押
112	无菌隔离器	1	98.87	95.74	99	无抵押
113	螺杆机组	1	83.02	80.39	99	无抵押
114	液相色谱仪	1	31.20	22.06	67	无抵押
115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1	30.34	19.77	61	无抵押
116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	41.03	24.79	56	无抵押
117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	45.13	20.48	41	无抵押
118	气相	1	40.00	8.45	20	无抵押
119	液相色谱仪	1	40.00	16.31	36	无抵押
120	压滤机	1	35.04	25.06	78	无抵押
121	搪瓷贮槽	1	42.48	2.12	27	无抵押
1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30.01	1.50	1	无抵押
123	废气吸收塔	1	39.80	14.24	55	无抵押
124	发电机组	1	74.34	47.86	75	无抵押
125	衬塑盐酸大槽	1	33.24	25.49	82	无抵押
126	乙酸乙酯大槽	1	101.67	77.97	82	无抵押
127	应急大槽	1	101.67	77.97	82	无抵押
128	甲苯大槽	1	47.96	36.78	82	无抵押
129	戴安液相色谱仪	1	36.96	1.85	15	无抵押
130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	48.72	35.60	70	无抵押
131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1	38.63	28.23	70	无抵押
132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45.42	24.43	63	无抵押
133	螺旋带干燥机	1	119.28	98.51	85	无抵押
134	螺旋带干燥机	1	153.36	126.65	85	无抵押
135	结晶釜	1	34.08	28.15	87	无抵押

136	平板人工卸料离心机	1	49.08	40.53	87	无抵押
137	平板人工卸料离心机	1	49.08	40.53	87	无抵押
138	结晶釜	1	34.08	28.15	87	无抵押
139	螺带内加热矩形真空干燥机	1	35.15	29.02	85	无抵押
140	螺带内加热矩形真空干燥机	1	36.04	29.76	85	无抵押
141	工业用螺杆冷水机组	1	172.45	143.78	86	无抵押
142	中低温环境模拟机组（冷冻盐水机组）	1	166.93	139.18	86	无抵押
143	再沸器混合溶剂蒸馏釜 E0446	1	46.56	38.82	87	无抵押
144	干法制粒机	1	42.00	35.02	86	无抵押
145	多效干燥机	1	41.57	34.66	86	无抵押
146	多效干燥机	1	41.57	34.66	86	无抵押
147	精制结晶釜 R0423D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48	精制结晶釜 R0423F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49	精制结晶釜 R0423A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50	精制结晶釜 R0423B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51	精制结晶釜 R0423E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52	精制结晶釜 R0423C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53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50.17	41.83	86	无抵押
154	气流粉碎机	1	36.12	30.12	86	无抵押
155	粗制溶解釜 R0419A	1	31.54	26.29	87	无抵押
156	粗制结晶釜 R0419C	1	31.89	26.59	87	无抵押
157	粗制结晶釜 R0419B	1	31.54	26.29	87	无抵押
158	粗制结晶釜 R0419D	1	31.54	26.29	87	无抵押
159	自动波纹筒式过滤机 M0401A	1	58.05	48.40	86	无抵押
160	自动波纹筒式过滤机 M0401B	1	58.05	48.40	86	无抵押
161	乙酸乙酯废气回收系统	1	72.22	61.36	87	无抵押
162	乙酸乙酯回收系统	1	88.76	77.07	87	无抵押
163	模块组合式空调机组	1	34.09	31.39	92	无抵押
164	多效干燥机(来巴式)	1	34.62	32.70	94	无抵押
165	多效干燥机	1	34.62	32.70	94	无抵押
166	甲苯废气回收系统	1	55.56	54.68	97	无抵押
167	综合废气回收系统	1	82.05	80.75	97	无抵押
168	PSB	1	148.77	147.59	98	无抵押
169	芬顿塔	1	35.72	35.43	98	无抵押
170	二级铁碳塔	1	123.30	122.32	98	无抵押
171	一级铁碳塔	1	123.30	122.32	98	无抵押

合 计	171	13,269.83	7,577.47	
-----	-----	-----------	----------	--

（二）房屋建筑物

1、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座落	他项权利
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775 号	华润赛科	112.86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4	否
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7 号	华润赛科	110.7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5	否
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01 号	华润赛科	118.53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6	否
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06 号	华润赛科	115.6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7	否
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07 号	华润赛科	115.6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8	否
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0 号	华润赛科	118.53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9	否
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2 号	华润赛科	110.7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10	否
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3 号	华润赛科	110.7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11	否
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4 号	华润赛科	112.86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12	否
1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8 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5	否
1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1 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6	否
1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2 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7	否
1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3 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8	否
1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6 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9	否
1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7 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10	否
1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9 号	华润赛科	115.22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11	否
1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30 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05	否
1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31 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06	否
1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32 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07	否
2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34 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08	否
2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942 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09	否

2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45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3层2310	否
2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49号	华润赛科	115.22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3层2311	否
24.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51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16	否
25.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54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17	否
26.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55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18	否
27.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57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19	否
28.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59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0	否
29.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60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1	否
3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63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2	否
3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67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3	否
3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71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4	否
3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74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5	否
34.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75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6	否
35.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78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7	否
36.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81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8	否
37.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2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9	否
38.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4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30	否
39.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5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37	否
4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6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38	否
4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12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42	否
4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13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46	否
4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15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47	否
44.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18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3	否
45.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1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4	否
46.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2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5	否

47.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3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6	否
48.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6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7	否
49.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8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8	否
5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9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9	否
5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30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50	否
52.	X京房权证通字第1225493号	华润赛科	7,179.56	工业	通州区经海七路3号10幢等10幢	否
合计						11,243.04m ²

2、截至2015年2月28日，浙江新赛科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已办证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106225号	浙江新赛科	8,330.09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注
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112414号	浙江新赛科	2,030.64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112415号	浙江新赛科	1,350.67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112416号	浙江新赛科	3,720.82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196090号	浙江新赛科	2,890.41	工业	浙江上虞工业园区	无
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188132号	浙江新赛科	100.88	商业	盖北镇盖北路南侧	
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42526号	浙江新赛科	2,766.59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42527号	浙江新赛科	3,511.36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42528号	浙江新赛科	3,511.36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42528号	浙江新赛科	7,201.51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188133号	浙江新赛科	3,238.46	宿舍	盖北镇盖北路南侧	
合计			38,652.79 m ²			

注：根据浙江新赛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处合计15,432.22平方米房产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用于担保浙江新赛科在2014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发生的债权。

3、未办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坐落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评估增减值(万元)
1.	无	浙江新赛科	45.90	传达室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68	6.38	0.70
2.	无	浙江新赛科	222.60	物流传达室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8.92	14.23	5.31
3.	无	浙江新赛科	25.00	浴室房屋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73	3.43	0.70
4.	无	浙江新赛科	1,067.00	临时办公房屋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62.55	81.56	19.01
5.	无	浙江新赛科	284.10	危险品仓库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2.33	25.53	3.21
合计			1,644.60 m²			102.21	131.14	28.93
华润赛科全部房产面积(m ²)						51,540.43		
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						3.19		
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92,991.22		
未办证房产评估值占净资产评估值的比例(%)						0.14		

根据浙江新赛科的说明，以上未办证房产均属于临时建筑，不属于生产所必需的场所，即使该等未办证房产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也不会对浙江新赛科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上述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华润赛科全部房产面积的 3.19%，评估值占本次资产基础法下的华润赛科净资产评估值的 0.14%。

同时，北药集团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如浙江新赛科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 1,644.60 平方米无证房产在协议生效后因其产权瑕疵被要求拆除、被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限制或损失而给华润赛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因此，该等未办证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华润赛科持有、使用土地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占有和使用 1 宗面积为 36,018.25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	--------	------	------	------	------	---------------------	------

1	京通国用 (2000 出) 字第 076 号	北京第二 制药厂 (注)	北京市通 州区次渠 镇丁庄村	2050.08.16	工业	36,018.25	无
---	------------------------------	--------------------	----------------------	------------	----	-----------	---

注：京通国用（2000 出）字第 076 号地块目前使用权人仍为北京第二制药厂（华润赛科改制前身），目前该地块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

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经独立财务顾问和经办律师核查，华润赛科所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约 2,919.87 平方米由于相邻土地使用方越界占用而并未能实际占有和使用，该争议土地处于华润赛科北京制剂厂北部、西部及西南边界，未纳入华润赛科北京制剂厂院内，目前争议土地上无华润赛科的建筑物。

就该等争议土地的形成，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系华润赛科前身北京第二制药厂在 2000 年取得土地证时，土地管理部门并未界定明确界桩，导致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在 2003 年取得相邻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时越界使用了北京第二制药厂围墙外约 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华润赛科在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申请土地证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的过程中，就上述争议土地，在通州分局的指界通知下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协商基本达成一致，即确认了办理土地证更名业务时所需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地籍调查表文件所明确的地界范围及坐标点，并依此相互配合办理华润赛科的土地使用证更名事宜。根据华润赛科说明，目前华润赛科的前述土地使用证更名正在履行通州分局的更名流程，预计 2015 年年底能完成土地使用证的变更。

同时，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问题，2013 年 8 月 26 日，华润赛科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签订《相邻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就争议土地约定如下：（1）双方一致同意以 2013 年双方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办理变更业务时完成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地籍调查表文件所明确的地界范围及坐标点为依据确认双方的地界及权属，并依此相互配合办理双方的土地使用证变更事宜。（2）双方一致认为根据前款明确的双方地界权属文件，确认其中①号地块（面积为 2,919.87 平方米）为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的土地，②号地块（面积为 223.23 平方米）为华润赛科占用该相邻土地使用方的土地。（3）华润赛科保持对现有该相邻土地使用方②号地块（面积为 223.23 平方米）的占地使用，使用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余年限；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保持对现有华润赛科①号地块（面积为 2,919.87 平方米）的占地使用，使用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

余年限；就前述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①号地块超出②号地块的面积（2,696.64 平方米）约定：该相邻土地使用方无偿提供面积为 1,331.98 平方米的额外土地给华润赛科使用；并就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的剩余面积 1,364.66 平方米，约定由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以租赁的方式向华润赛科承租使用，租金总额为每年 6,150 元，租赁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余年限。

鉴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与华润赛科已就争议土地的权属基本达成一致，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后续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完成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次渠镇丁庄村的面积为 36,018.25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后，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大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华润双鹤同意对北药集团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少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北药集团同意对华润双鹤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超出或少于部分每平方米的现金补偿标准为《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该地块的每平方米评估价格。

(2) 浙江新赛科持有、使用土地的情况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国用(2006)第 3110138 号	浙江新赛科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2054.12.09	工业	81,645.70	抵押 (注 1)
2	上虞市国用(2009)第 03100525 号	浙江新赛科	盖北镇盖北路南侧	2076.02.23	住宅	1,771.50	抵押 (注 2)
3	上虞市国用(2009)第 06666 号	浙江新赛科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临时	工业	51,745.10	(注 3)

注 1：浙江新赛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序列号为 ABC (2012) 2006，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400201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的最高额债权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48,030,000.00 元。浙江新赛科同意以房地产、土地设定抵押，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注 2：浙江新赛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园区 13115141212 人抵 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的最高额债权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9,410,000.00 元。浙江新赛科同意以营业房、住宅房、土地设定抵押，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注 3：该工业用地应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建设项目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失效。


根据浙江新赛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上虞市国土资源局所提供的资料，经独立财务顾问和经办律师的核查，浙江新赛科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 133,400 平方米，其中 81,645.70 平方米已经取得有效期为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余 51,745.10 平方米的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原因系由于《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04]262 号）规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房产、土地等权属登记手续”，当地土地管理机关在实际监管中仅向未竣工项目颁发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浙江新赛科尚未完成该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的建设项目，因此目前仅持有临时土地使用权证。

鉴于：（1）浙江新赛科已经合法取得 83,4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2）就浙江新赛科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系当地用地管理政策原因造成，浙江新赛科按照当地用地政策完成项目建设后有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请求国土部门予以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同时，北药集团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若浙江新赛科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1,745.10 平方米的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业用地在协议生效后被要求补缴出让价款、被收回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最终无法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权证等给华润赛科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1.		5	1190300	华润赛科	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外用药	1997 年 6 月 12 日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2.		5	1192286	华润赛科	原料药；片剂； 胶囊剂；颗粒剂； 注射剂（冻干粉 针）；外用 药	1997年6 月12日	2008年7 月21日至 2018年7 月20日	有效
3.		5	1370296	华润赛科	胶囊剂	1998年11 月2日	2010年3 月7日至 2020年3 月6日	有效
4.		5	3045067	华润赛科	人用药；药用化 学制剂	2001年12 月20日	2013年2 月28日至 2023年2 月27日	有效
5.		5	3045068	华润赛科	人用药；药用化 学制剂	2001年12 月20日	2013年2 月28日至 2023年2 月27日	有效
6.		5	3273733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 剂；原料药；药 用化学制剂；化 学药物制剂；医 药制剂；医用药 物；人用药	2002年8 月14日	2014年1 月7日至 2024年1 月6日	有效
7.		5	3506335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 剂；原料药；人 用药；药品胶囊； 药物胶囊；药用 化学制剂；化学 药物制剂	2003年3 月31日	2005年1 月14日至 2015年1 月13日 (注)	正在续展
8.		5	3528195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 剂；原料药；人 用药；药品胶囊； 药物胶囊；药用 化学制剂；化学 药物制剂	2003年4 月16日	2005年2 月21日至 2015年2 月20日	正在续展
9.		5	3528196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 剂；原料药；人 用药；药品胶囊； 药物胶囊；药用 化学制剂；化学 药物制剂	2003年4 月16日	2005年2 月21日至 2015年2 月20日	正在续展
10.		5	3528197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 剂；原料药；人 用药；药品胶囊； 药物胶囊；药用 化学制剂；化学 药物制剂	2003年4 月16日	2005年2 月28日至 2015年2 月27日	正在续展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11.	本 悦	5	3576128	华润 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6月2日	2005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20日	正在续展
12.	穗悦	5	3591590	华润 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6月13日	2005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	正在续展
13.	宁悦	5	3641793	华润 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7月22日	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有效
14.	筠悦	5	3641794	华润 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7月22日	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有效
15.	子悦	5	3641795	华润 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7月22日	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有效
16.	诚悦	5	3641796	华润 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7月22日	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有效
17.	津卫和	5	3808927	华润 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11月21日	200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	有效
18.		5	534111	华润 赛科	人用药；原料药	1989年11月21日	201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19.		5	6647652	华润 赛科	药用胶囊；药物 胶囊；针剂；膏 剂；人用药；原 料药；片剂；化 学药物制剂；医 药制剂；药用化 学制剂	2008年4 月9日	2010年4 月21日至 2020年4 月20日	有效
20.	赛科药业	5	6647653	华润 赛科	药用胶囊；药物 胶囊；针剂；膏 剂；人用药；原 料药；片剂；化 学药物制剂；医 药制剂；药用化 学制剂	2008年4 月9日	2010年4 月21日至 2020年4 月20日	有效
21.	赛 科	4	1277616 8	华润 赛科	燃料；柴油；乙 醇（燃料）；煤； 蜡（原料）；蜡 烛；香味蜡烛； 除尘制剂；吸尘 合成制剂；电能	2013年6 月19日	2014年10 月28日至 2024年10 月27日	有效
22.	赛 科	8	1277709 9	华润 赛科	屠宰动物用器具 和器械；鱼叉； 手动千斤顶；手 动打气筒；烫皱 褶用熨斗；熨斗； 抹刀（手工具）； 钉碗钻；除火器 外的随身武器； 餐具（刀、叉和 匙）	2013年6 月19日	2014年12 月14日至 2024年12 月13日	有效
23.	赛 科	13	1278208 5	华润 赛科	猎器；大炮；枪 管；步枪；子弹； 枪（武器）；手 枪（武器）；自 燃性引火物；烟 火产品；个人防 护用喷雾	2013年6 月20日	2014年10 月28日至 2024年10 月27日	有效
24.	赛 科	14	1278218 6	华润 赛科	贵重金属锭；贵 重金属盒；钟； 手镯（首饰）； 小饰物（首饰）； 项链（首饰）； 领带夹；装饰品 （珠宝）；戒指 （首饰）；电子 万年台历	2013年6 月20日	2014年10 月28日至 2024年10 月27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25.	赛 科	15	1278235 9	华润 赛科	乐器；口琴；吉 他；电子乐器； 鼓（乐器）；音 乐合成器；打击 乐器；乐器弦； 音乐盒；钢琴弦	2013年6 月20日	2014年10 月28日至 2024年10 月27日	有 效
26.	赛 科	18	1278276 2	华润 赛科	半加工或未加工 皮革；公文包； 手提包；皮褥子； 皮质系带；旅行 包；伞；手杖； 动物用挽具；制 香肠用肠衣	2013年6 月20日	2014年10 月28日至 2024年10 月27日	有 效
27.	赛 科	20	1278308 4	华润 赛科	非金属容器（存 储和运输用）； 缆绳或管子用塑 料夹；镜子（玻 璃镜）；竹编制 品（不包括帽、 席、垫）；未加 工或半加工角、 牙、介制品；非 金属身份牌；食 品用塑料装饰 品；家养宠物栖 息箱；医院用非 金属制身份鉴别 手环；家具用非 金属附件；垫枕； 窗帘环	2013年6 月20日	2014年10 月28日至 2024年10 月27日	有 效
28.	赛 科	23	1278364 4	华润 赛科	纱；棉线和棉纱； 绣花用纱和线； 丝纱；精纺羊毛； 纺织线和纱；麻 纱线；毛线和粗 纺毛纱；毛线； 绳绒线	2013年6 月20日	2014年10 月14日至 2024年10 月13日	有 效
29.	赛 科	25	1278402 4	华润 赛科	背带；服装带（衣 服）；腰带；十 字褙；服装绶带； 修女头巾；神父 左臂上佩戴的饰 带；浴帽；睡眠 用面罩；婚纱	2013年6 月20日	2014年10 月28日至 2024年10 月27日	有 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30.	赛 科	26	12785028	华润赛科	花边；绣花饰品；发饰品；纽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仿真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31.	赛 科	27	12785750	华润赛科	地毯；小地毯；垫席；苇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纺织品制墙纸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32.	赛 科	28	12785859	华润赛科	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杠铃；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保护垫（运动服部件）；附有滑动装置的滑冰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具；拉拉队用指挥棒；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抽奖用刮刮卡；球拍用吸汗带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33.	赛 科	29	12786156	华润赛科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非活）；肉罐头；以果树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食用油脂；蔬菜色拉；烹调用果胶；干食用菌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34.	赛 科	32	12803099	华润赛科	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无酒精果汁；姜汁汽水；矿泉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配料	2013年6月24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35.	赛 科	33	12803359	华润赛科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苦味酒；茴香酒（利口酒）；开胃酒；亚力酒；蒸馏饮料；苹果酒；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13年6月24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36.	赛 科	34	12803504	华润赛科	烟草；雪茄烟；烟斗；雪茄烟盒；烟灰缸；火柴；火柴盒；吸烟打火机；打火石；香烟过滤嘴	2013年6月24日	201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有效
37.	赛 科	39	12808332	华润赛科	船只出租；导航；汽车出租；马屁出租；潜水服出租；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陪伴；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罐装服务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38.	赛 科	40	12809108	华润赛科	打磨；研磨加工；纺织品精加工；纸张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电影胶片冲洗；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牙科技师服务；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39.	压氏达	1	12810573	华润赛科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氧化铋；盐（原料）；工业用柠檬酸；醋酸钙；酒精；醚；工业用酚；丙酮；醛；乙酸戊酯；琼脂；工业用淀粉；工业淀粉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科学用放射性元素；五倍子；混泥土充气用化学品；防冻剂；搪瓷着色化学品；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气体净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净化剂（澄清剂）；除水垢剂；制漆用化学制剂；钻探泥浆；研磨用辅助液；胶溶剂；动物炭；防霉化学制剂；工业用亮色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油石灰（油灰）；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加工烟草用加味料；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学制剂；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铜焊制剂；水果催熟用激素；工业用粘合剂；木浆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40.	压氏达	5	1281077 9	华润 赛科	医用饮料；医用同位素；浴用氧气；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卫生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糖果；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杀虫剂	2013年6 月25日	2014年12 月14日至 2024年12 月13日	有效
41.	压氏达	6	1281094 4	华润 赛科	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金属压力水管；金属建筑物；铁路液压养路器具；钢丝；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2013年6 月25日	2014年10 月28日至 2024年10 月27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42.	压氏达	7	12811377	华润赛科	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模压加工机器；干塑模压瓦机；压路机；蒸汽压路机；印模冲压机；水压机；液压机；热室压铸机；压铸模；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液压引擎和马达；盐池压平机；压印机；压纸格（印刷机部件）；压茶砖机；蓝氏压榨机；压面机；甘蔗压榨机；抽啤酒用压力装置；酿葡萄酒用压榨机；压花机；便携式旋转蒸汽熨压机；鞋底压切机；瓶子压盖机；压片机；空气压缩泵；液压泵；压力阀（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液压阀；调压阀；压缩机（机器）；涡轮压缩机；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压缩、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风扇；压缩、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鼓风机；增压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减压器（机器部件）；压力调节器；液压开关门器；气动开关门器；垃圾压实机；废料压实机；高压洗涤机；压滤机；2-2吨车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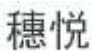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43.	压氏达	8	1281239 9	华润 赛科	磨具（手工具）； 锤镐；灭杀植物 寄生虫用装置； 屠宰动物用器具 和器械；胸压式 手摇钻；压花机； 手动胶粘剂挤压 枪；手动压机； 抹刀；剪刀	2013年6 月25日	2014年12 月14日至 2024年12 月13日	有效
44.	压氏达	9	1281554 5	华润 赛科	气压表；运载工 具轮胎低压自动 指示器；运载工 具用电压调节 器；阀门压力指 示栓；汽油压力 计；风压表；电 气测量用稳压 器；变压器；调 压器；高压电池	2013年6 月26日	2014年12 月7日至 2024年12 月6日	有效
45.	压氏达	10	1281565 7	华润 赛科	外科用剪；医用 针；血压计；输 血器；医用特制 家具；奶瓶；非 化学避孕用具； 假肢；腹带；缝 合材料	2013年6 月26日	2015年1 月7日至 2025年1 月6日	有效
46.	压氏达	11	1281590 6	华润 赛科	电平底高压锅； 高压锅；电压力 锅；气体净化装 置；热储存器； 压力水箱；消毒 设备；便携式一 次性消毒小袋； 非医用电加热 垫；非医用电热 毯	2013年6 月26日	2014年12 月21日至 2024年12 月20日	有效
47.	压氏达	17	1281780 0	华润 赛科	生橡胶或半成品 橡胶；压缩空气 管道用非金属附 件；高压锅圈； 合成树脂；塑料 管；非包装用塑 料膜；橡胶榔头； 隔音材料；防污 染的浮动障碍 物；变压器用绝 缘油	2013年6 月26日	2014年12 月28日至 2024年12 月27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48.	压氏达	19	1281955 4	华润 赛科	软木；石板；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压力水管；非金属铸模；非金属建筑物	2013年6 月26日	2014年12 月14日至 2024年12 月13日	有效
49.	压氏达	20	1282576 8	华润 赛科	非医用水压床；非医用水床；非金属容器；缆绳或管子用塑料夹；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	2013年6 月27日	2014年12 月28日至 2024年12 月27日	有效
50.	压氏达	21	1282583 5	华润 赛科	非电高压锅；非电力压力锅；蒜压榨器；玻璃瓶；瓷器；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压裤器；梳；刷子；制刷原料	2013年6 月27日	2014年12 月28日至 2024年12 月27日	有效
51.	压氏达	28	1282589 7	华润 赛科	游戏器具；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压力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保护垫(运动服部件)；附有滑动装置的滑冰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013年6 月27日	2014年12 月7日至 2024年12 月6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52.		35	1282599 1	华润 赛科	广告宣传；市场 研究；替他人推 销；商业审计； 兽医用制剂零售 或批发服务；医 疗用品零售或批 发服务；卫生制 剂零售或批发服 务；药用制剂零 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 服务；兽药零售 或批发服务；	2013年6 月27日	2014年12 月28日至 2024年12 月27日	有效
53.		42	1282605 5	华润 赛科	替他人研究和开 发新产品；质量 控制；地质勘探； 化学分析；细菌 学研究；材料测 试；工业品外观 设计；建筑学； 服装设计；计算 机编程；	2013年6 月27日	2014年10 月28日至 2024年10 月27日	有效
54.		44	1282614 7	华润 赛科	医疗按摩；医院； 疗养院；饮食营 养指导；公共卫 生浴；文身；动 物饲养；园艺； 眼镜行；卫生设 备出租；	2013年6 月27日	2014年10 月28日至 2024年10 月27日	有效
55.		1	1283132 2	华润 赛科	准金属；工业用 固态气体；碱； 酸；氧化镨；盐 (原料)；工业用 柠檬酸；醋酸钙； 甲苯；酒精；	2013年6 月28日	2015年1 月7日至 2025年1 月6日	有效
56.		7	1283172 8	华润 赛科	粉碎机；离心碾 磨机；磨粉机(机 器)；离心碾磨机； 粉碎机；离心碾 磨机；制药剂专 用板框压滤机(不 包括化工通用的 板框压滤机)；磨 粉机(机器)；制 药剂专用离心机 (不包括化工通用 的离心机)；制药 加工工业机器；	2013年6 月28日	2014年11 月28日至 2024年11 月27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57.		8	12841034	华润赛科	磨具(手工具); 剃刀盒; 指甲锉; 手动千斤顶; 手动打气筒; 熨斗; 烫皱褶用熨斗; 刀片(手工具); 兽医用刀; 餐具(刀、叉和匙);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58.		10	12841324	华润赛科	输血器; 血压计; 外科用剪; 医用针; 挖耳勺; 奶瓶; 非化学避孕用具;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有效
59.		11	12842907	华润赛科	手电筒; 非医用紫外线灯; 电平底高压锅; 面包炉; 冷藏柜; 干燥器; 头发用吹风机; 非医用熏蒸设备; 蒸脸器具(蒸汽浴); 消毒设备;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60.		14	12843428	华润赛科	贵重金属锭; 贵重金属盒; 钟; 手镯(首饰); 小饰物(首饰); 项链(首饰); 领带夹; 装饰品(珠宝); 戒指(首饰); 电子万年台历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有效
61.		16	12843478	华润赛科	纸; 贺卡; 笔记本;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 订书机; 订书针; 办公用夹; 书挡; 文件夹(文具)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有效
62.		18	12843808	华润赛科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公文包; 手提包; 皮褥子; 皮制系带; 旅行包; 伞; 手杖; 动物用口套; 制香肠用肠衣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63.		21	12843886	华润赛科	饭盒；磁疗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药瓶；瓷器；陶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隔热容器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有效
64.		24	12843990	华润赛科	纺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制壁挂；毡；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纺织品制家具罩；纺织品或塑料帘；旗（非纸制）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65.		25	12844109	华润赛科	工作服；针织服装；磁疗衣；药物用衣；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66.		42	12844224	华润赛科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物理研究；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67.		1	12826360	华润赛科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氧化铋；盐（原料）；工业用柠檬酸；醋酸钙；甲苯；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丙酮；醛；乙酸戊酯；琼脂；工业用淀粉；工业淀粉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科学用放射性元素；漂洗剂；除油漆和油外的石建筑防腐剂；防冻剂；水玻璃（可溶玻璃）；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气体净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净化剂（澄清剂）；除水垢剂；制漆用化学制剂；橡胶防腐剂和；钻探泥浆；研磨用辅助液；胶溶剂；动物炭；防霉化学制剂；活性炭；工业用亮色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油石灰（油灰）；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未曝光的 X 光感光胶片；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增塑剂；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铜焊制剂；醋化用细菌制剂；皮革修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木浆；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68.	穗悦	2	12826493	华润赛科	染料； 颜料； 饮料色素； 食用色素； 啤酒色素； 制革用墨；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 防腐蚀剂； 天然树脂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69.	穗悦	7	12826945	华润赛科	农业机械； 水族池通气泵； 粉碎机； 挤奶机； 动物剪毛机； 盐池压平机； 锯台（机器部件）； 进纸机（印刷）； 卫生巾生产设备； 排字机（印刷）； 纺织工业用机器； 染色机； 烘干机（制茶工业用）； 搅拌机； 汽水饮料制造机； 烟草加工机； 磨粉机（机器）； 离心碾磨机； 粉碎机； 化肥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机械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70.	穗悦	8	12827149	华润赛科	磨具（手工具）； 锤镐； 杀灭植物寄生虫用装置； 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 鱼叉； 剃须刀； 针锉； 手动打气筒； 抹刀（手工具）； 餐具（刀、叉和匙）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71.	穗悦	10	12827388	华润赛科	外科用剪； 医用针； 血压计； 输血器； 医用特制家具； 奶瓶； 非化学避孕用具；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 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72.		35	12827804	华润赛科	广告宣传；市场研究；替他人推销；审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和兽医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73.		35	12099264	赛科昌盛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或皮肤服务	2014年7月14日	至2024年7月13日	有效
74.		35	12099263	赛科昌盛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或皮肤服务	2014年7月14日	至2024年7月13日	有效
75.		35	12099262	赛科昌盛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或皮肤服务	2014年7月14日	至2024年7月13日	有效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赛科商品注册号为 3506335、3528195、3528196、3528197、3576128、3591590 的 6 个商标分别均已到期，目前华润赛科就其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的材料，并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受理，收到了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



(3) 专利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注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维生素 A 脂质体人工泪滴眼液	发明	2006100838419	华润赛科	2006 年 6 月 5 日	2008 年 6 月 11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盐酸莫西沙星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745646	华润赛科	2011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复方缬沙坦氢氯噻嗪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323901	华润赛科	2011 年 8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制备罗氟司特的方法	发明	2011102040141	华润赛科	2011 年 7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左乙拉西坦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745716	华润赛科	2011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氨曲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1652722	华润赛科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09 年 3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合成(2S-反式)-3-氨基-2-甲基-4-氧代-1-氮杂环丁基磺酸的方法	发明	2006101652737	华润赛科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09 年 5 月 13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普拉格雷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340815	华润赛科	2010 年 11 月 2 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盐酸莫西沙星一水合物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040368	华润赛科	2011 年 7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一种合成白藜芦醇的方法	发明	200610002322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6年1月6日	2009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制备非布索坦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09102430709	华润赛科	2009年12月25日	2012年1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芳基甲基醚的脱甲基方法	发明	2006100006484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6年1月9日	2009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缬沙坦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8102120252	华润赛科	2008年9月12日	2011年7月20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缬沙坦的后处理方法	发明	2008102120267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8年9月12日	2010年10月1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 1-(2,6-二氟苄基)-1H-1,2,3-三唑-4-甲酰胺的晶型 D	发明	2011101007926	华润赛科	2011年4月21日	2013年4月10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无定形盐酸乐卡地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4251522	华润赛科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2月2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非布索坦晶型 R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004028	华润赛科	2010年6月13日	2012年9月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脱羰基 heck 反应制备白藜芦醇的方法	发明	2010105341108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3年7月3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制备非布索坦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10105340980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2年9月2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普拉格雷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340872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2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普拉格雷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340849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2年7月1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一种氯吡格雷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盐的固体制剂	发明	2010102524889	华润赛科	2010年8月12日	2012年1月1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高纯盐酸乐卡地平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1104245038	华润赛科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4月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洛沙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172156	华润赛科	2008年7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缬沙坦中杂质E的研究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0851972	华润赛科	2009年6月1日	2011年4月2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沙坦侧链化合物的提纯方法	发明	2009100882148	华润赛科	2009年7月13日	2013年5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氯吡格雷中杂质B的研究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0882152	华润赛科	2009年7月13日	2011年7月20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制备沙坦侧链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08102229861	华润赛科	2008年9月25日	2011年9月2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溴甲基联苯化合物的绿色合成方法	发明	2009100932645	华润赛科	2009年9月24日	2012年5月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选择性酯化的方法	发明	200910093265X	华润赛科	2009年9月24日	2013年1月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无定形盐酸乐卡地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4245112	华润赛科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2月2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洛沙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2236579	华润赛科	2008年10月6日	2012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高纯度苯磺酸氨氯地平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8102236583	华润赛科	2008年10月6日	2011年3月1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缬沙坦杂质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02236598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8年10月6日	2010年12月2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左乙拉西坦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2364069	华润赛科	2009年10月28日	2012年6月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氯吡格雷及其盐的可注射组合物与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1032221	华润赛科	2006年7月14日	2009年11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利奈唑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036748	华润赛科	2011年7月20日	2013年9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联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2429716	华润赛科	2009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吡啶美辛脂质体滴眼液	发明	ZL02153385.7	华润赛科	2002年11月29日	2005年6月2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注
	含缬沙坦的固体组合物中水解杂质H的研究及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210191094	华润赛科	2012年6月11日	2014年5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度他雄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3966176	华润赛科	2011年12月2日	2014年5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合成盐酸决奈达隆的方法	发明	2011102036714	华润赛科	2011年7月20日	2014年7月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盐酸莫西沙星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743852	华润赛科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10月2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缬沙坦结晶专用釜	实用新型	ZL.201020216357.0	浙江新赛科	2010年6月3日	2011年1月1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一种缬沙坦消旋体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110298450.X	浙江新赛科	2011年9月30日	2013年7月3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一种烟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92136.9	浙江新赛科	2010年6月3日	2012年1月1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缬沙坦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110303358.8	浙江新赛科	2011年9月30日	2013年9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高纯度缬沙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95707.6	浙江新赛科	2011年9月30日	2014年6月18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合成三甲氧基二苯乙烯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45420.2	浙江新赛科	2012年2月27日	2014年5月7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合成VE烟酸酯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28363.9	浙江新赛科	2012年9月7日	2015年1月2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一种缬沙坦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045388.8	浙江新赛科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1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注：华润赛科为该项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

4、经营权许可证

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权许可证主要为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述经营权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华润赛科	京 20100207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干混悬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07/2015.12.23 (注)
2.	浙江新赛科	浙 20040253	原料药（盐酸多巴胺、盐酸特拉唑嗪、缬沙坦、苯磺酸氨氯地平、磺胺二甲嘧啶、肌醇烟酸酯、烟酰胺、烟酸、异烟肼、鱼腥草素钠、地巴唑、VE 烟酸酯、左乙拉西坦、盐酸莫西沙星、依折麦布、普拉格雷、利奈唑胺、盐酸决奈达隆、甲磺酸多沙唑嗪、非布司他、奥美沙坦酯、尼麦角林、非那雄胺、阿瑞匹坦、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埃索美拉唑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22/ 2018.08.21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赛科证号为京 20100207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期，目前华润赛科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续展申请的材料。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赛科昌盛	京 AA0100102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07/2015.12.23 (注)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赛科昌盛证号为京 AA0100102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期，目前赛科昌盛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续展申请的材料。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华润赛科	BJ20110003	片剂、硬胶囊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9.26/2016.09.25
2.	浙江新赛科	ZJ20140004	原料药(烟酰胺、磺胺二甲嘧啶、异烟肼、缬沙坦)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20/2019.01.19
3.	浙江新赛科	ZJ20150005	原料药(苯磺酸氨氯地平、地巴唑、盐酸特拉唑嗪、鱼腥草素钠)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5/2020.01.14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赛科昌盛	A-BJ13-N0005	批发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2.05/2018.12.04

(5)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1.	羧甲司坦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 H11020114	2010-10-25	2010R001701	2015-10-24
2.	羟基脲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 H11020101	2010-11-17	2010R001722	2015-11-16
3.	羟基脲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 H11020100	2010-11-17	2010R001721	2015-11-16
4.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片剂、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 H20080206	2013-02-23	2013R000023	2018-02-22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5.	缬沙坦胶囊	胶囊剂、8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30638	2010-07-22	2010R001454	2015-07-21
6.	萘普生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71	2010-10-25	2010R001717	2015-10-24
7.	萘普生片	片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70	2010-11-17	2010R001719	2015-11-16
8.	鱼腥草素钠片	片剂、3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9	2010-11-17	2010R001710	2015-11-16
9.	异烟肼片	片剂、30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92	2010-11-17	2010R001712	2015-11-16
10.	异烟肼片	片剂、10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91	2010-11-17	2010R001711	2015-11-16
11.	异福酰胺片	片剂、利福平120mg,异烟肼80mg,吡嗪酰胺25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20424	2010-11-17	2010R001725	2015-11-16
12.	异福片	片剂、利福平0.3g,异烟肼0.1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20484	2010-11-17	2010R001727	2015-11-16
13.	异福片	片剂、利福平0.15g,异烟肼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20485	2010-11-17	2010R001726	2015-11-16
14.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1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3	2010-11-17	2010R001723	2015-11-16
15.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90	2010-11-17	2010R001713	2015-11-16
16.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1	2010-10-25	2010R001700	2015-10-24
17.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0.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2	2010-10-25	2010R001699	2015-10-24
18.	盐酸特拉唑嗪片	片剂、2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0970081	2010-07-16	2010R001450	2015-07-15
19.	盐酸普萘洛尔片	片剂、1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8	2010-10-25	2010R001696	2015-10-24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20.	盐酸雷尼替丁咀嚼片	片剂、25mg(按雷尼替丁计)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50183	2015-03-28	2015R000089	2020-03-29
21.	烟酰胺片	片剂、10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0	2010-11-17	2010R001709	2015-11-16
22.	烟酸缓释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30714	2010-08-11	2010R001455	2015-08-10
23.	维生素E烟酸酯胶囊	胶囊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1845	2010-07-22	2010R001453	2015-07-21
24.	维生素B6片	片剂、1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7	2010-11-17	2010R001708	2015-11-16
25.	头孢丙烯片	片剂、按C ₁₈ H ₁₉ N ₃ O ₅ S计算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103126	2015-03-19	2015R000038	2020-03-18
26.	牡蛎碳酸钙片	片剂、按Ca计5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1842	2010-11-17	2010R001718	2015-11-16
27.	氯霉素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5	2010-10-25	2010R001697	2015-10-24
28.	利福平片	片剂、0.1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4	2010-10-25	2010R001698	2015-10-24
29.	肌醇烟酸酯片	片剂、0.2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87	2010-07-22	2010R001451	2015-07-21
30.	磺胺嘧啶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3	2010-11-17	2010R001720	2015-11-16
31.	磺胺二甲嘧啶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2	2010-10-25	2010R001707	2015-10-24
32.	非那雄胺片	片剂、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51983	2010-07-22	2010R001456	2015-07-21
33.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3	2010-10-25	2010R001714	2015-10-24
34.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3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4	2010-10-25	2010R001715	2015-10-24
35.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5	2010-10-25	2010R001716	2015-10-24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36.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I)	胶囊剂、4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00724	2010-07-22	2010R001452	2015-07-21
3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5mg(按氨氯地平计)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10700	2010-07-16	2010R001449	2015-07-15
38.	安乃近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0	2010-10-25	2010R001706	2015-10-24
39.	阿替洛尔片	片剂、6.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13084	2010-10-25	2010R001705	2015-10-24
40.	阿替洛尔片	片剂、5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86	2010-10-25	2010R001703	2015-10-24
41.	阿替洛尔片	片剂、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85	2010-10-25	2010R001702	2015-10-24
42.	阿替洛尔片	片剂、1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13245	2010-10-25	2010R001704	2015-10-24
43.	缬沙坦	20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20030637	2015-04-28	2015R001081	2020-04-27
44.	异烟肼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1559	2015-04-28	2015R001080	2020-04-27
45.	烟酰胺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36	2015-04-28	2015R001082	2020-04-27
46.	磺胺二甲嘧啶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31	2015-04-17	2015R000759	2020-04-16
47.	苯磺酸氨氯地平	1kg/包、10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20010699	2015-04-20	2015R000881	2020-04-19
48.	地巴唑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29	2015-04-28	2015R001096	2020-04-27
49.	鱼腥草素钠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39	2011-06-09	2011R000475	2016-06-08
50.	盐酸特拉唑嗪	1kg/包、10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0970078	2015-03-27	2015R000339	2020-03-26

5、其他经营资质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浙江新赛科	[ZJ] WH 安许证字 [2014]-D-0238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3.17/有效期至 2017.05.25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华润赛科 100% 股权。华润赛科隶属于中央直属企业中国华润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是集生产、研发、营销于一体的国有独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首批连续通过欧盟 GMP 认证、EHS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的药企，已成为中国制药企业的国际化先锋。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华润赛科主要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医药工业，积极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

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提升专业化和国家化水平。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华润赛科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综合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华润赛科下属生产企业包括北京制剂厂和浙江新赛科，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多项措施严控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

为充分了解华润赛科及下属生产企业最近三年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访谈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该局相关工作人员说明，华润赛科通州厂区最近三年未出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同时，通过北京市环保局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华润赛科未发生过受到过环保处罚的情形。

浙江新赛科的建设项目已经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备案。2014年，浙江新赛科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了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处罚，处罚金额共计128,000元。但事后该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根据要求已整改到位；且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已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浙江新赛科除上述违法行为外，从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华润赛科占有和使用1宗面积为36,018.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第二制药厂（华润赛科改制前身），目前该地块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独立财务顾问和经办律师核查，华润赛科所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约2,919.87平方米由于相邻土地使用方越界占用而并未能实际占有和使用，该争议土地处于华润赛科北京制剂厂北部、西部及西南边界，未纳入华润赛科北京制剂厂院内，目前争议土地上无华润赛科的建筑物。

就该等争议土地的形成，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系华润赛科前身北京第二制药厂在2000年取得土地证时，土地管理部门并未界定明确界桩，导致该相邻土

地使用方在 2003 年取得相邻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时越界使用了北京第二制药厂围墙外约 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华润赛科在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申请土地证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的过程中，就上述争议土地，在通州分局的指界通知下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协商基本达成一致，即确认了办理土地证更名业务时所需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地籍调查表文件所明确的地界范围及坐标点，并依此相互配合办理华润赛科的土地使用证更名事宜。根据华润赛科说明，目前华润赛科的前述土地使用证更名正在履行通州分局的更名流程，预计 2015 年年底能完成土地使用证的变更。

同时，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问题，2013 年 8 月 26 日，华润赛科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签订《相邻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就争议土地约定如下：（1）双方一致同意以 2013 年双方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办理变更业务时完成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地籍调查表文件所明确的地界范围及坐标点为依据确认双方的地界及权属，并依此相互配合办理双方的土地使用证变更事宜。（2）双方一致认为根据前款明确的双方地界权属文件，确认其中①号地块（面积为 2,919.87 平方米）为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的土地，②号地块（面积为 223.23 平方米）为华润赛科占用该相邻土地使用方的土地。（3）华润赛科保持对现有该相邻土地使用方②号地块（面积为 223.23 平方米）的占地使用，使用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余年限；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保持对现有华润赛科①号地块（面积为 2,919.87 平方米）的占地使用，使用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余年限；就前述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①号地块超出②号地块的面积（2,696.64 平方米）约定：该相邻土地使用方无偿提供面积为 1,331.98 平方米的额外土地给华润赛科使用；并就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的剩余面积 1,364.66 平方米，约定由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以租赁的方式向华润赛科承租使用，租金总额为 6,150 元每年，租赁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余年限。

鉴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与华润赛科已就争议土地的权属基本达成一致，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后续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完成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次渠镇丁庄村的面积为 36,018.25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后，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大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华润双鹤同意对北药集团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如

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少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北药集团同意对华润双鹤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超出或少于部分每平方米的现金补偿标准为《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该地块的每平方米评估价格。因此，该等土地争议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浙江新赛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上虞市国土资源局所提供的资料，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和经办律师的核查，浙江新赛科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 133,400 平方米，其中 81,645.70 平方米已经取得有效期为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余 51,745.10 平方米的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原因系由于《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04]262 号）规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房产、土地等权属登记手续”，当地土地管理机关在实际监管中仅向未竣工项目颁发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浙江新赛科尚未完成该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的建设项目，因此目前仅持有临时土地使用权证。

鉴于：（1）浙江新赛科已经合法取得 83,4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2）就浙江新赛科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系当地用地管理政策原因造成，浙江新赛科按照当地用地政策完成项目建设后有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请求国土部门予以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同时，北药集团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若浙江新赛科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1,745.10 平方米的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业用地在协议生效后被要求补缴出让价款、被收回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最终无法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权证等给华润赛科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规的规定

根据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要求，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

的反垄断申报；同时，若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的话，可以申请适用简易审查程序。

华润双鹤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2.81 亿元，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72 亿元，两者集中达到了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标准。

同时，在中国抗高血压药市场，华润双鹤与华润赛科的市场份额总和仅为 2.12%，其他竞争者仍合计占有 97.88%的市场份额，两者集中导致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适用反垄断简易审查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委托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并已取得了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关于申办事项的受理单，目前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仍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和华润双鹤 2012、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

- 1、华润双鹤不存在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 2、华润双鹤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交易标的评估值、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定价进行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24,470,631 股，其中北药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从 49.12%上升至 59.85%，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

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与华润双鹤、北药集团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天健兴业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

华润赛科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重组不涉及华润赛科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华润赛科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心脑血管药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同时新增泌尿系统以及眼科用药系统两类产品，上市公司在化学处方药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这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化药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北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增加其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华润双鹤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7）58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药集团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制药厂是主要发起人。北京制药厂是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下属单位。

1999年，经北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1999]4文和北药集团（99）京药集团企法字第15号文批准，万辉药业以承债式兼并北京制药厂，万辉药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4年11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3.2亿元，重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华源生命持50%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持20%股权，北京国资公司持30%股权，其中，北京国资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北京市国资委合计持北药集团50%股权。华源集团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06年，北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万辉药业集团的议案》，同意以吸收方式合并万辉药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药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2006年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中国华润参加华源集团重组工作。本次重组中，华源生命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5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润控股子公司华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股份和北京市国资委各自持有北药集团50%股权。中国华润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11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1%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50%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51%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2011年6月之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还发生了一系列变更，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100%股权。中国华润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润集团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72%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二期合计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28%股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12%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520,550.90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76,267.68 万元，华润赛科 100%股权价值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值进行确定，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将以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为准。因此，按照估值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的 67.99%，未超过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心脑血管药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同时新增泌尿系统以及眼科用药系统两类产品，公司在化学处方药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这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化药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66,834.20	83,224.92	24.52%
其中：营业收入	66,834.20	83,224.92	24.52%
二、营业总成本	59,247.56	72,069.24	21.64%
其中：营业成本	34,243.19	39,224.60	1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5.86	1,051.06	32.07%
销售费用	14,770.02	19,465.32	31.79%
管理费用	8,677.04	11,188.16	28.94%
财务费用	-391.84	-268.87	-31.38%
资产减值损失	1,153.29	1,408.97	22.1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	35.75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2.40	11,191.43	46.82%
加：营业外收入	271.95	357.89	3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8	60.0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1.34	258.47	3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0	111.77	6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3.01	11,290.86	46.58%
减：所得税费用	1,847.31	2,347.99	2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5.69	8,942.87	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1.05	8,932.21	52.92%
少数股东损益	14.65	10.66	-27.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428,096.10	515,322.89	20.38%
其中：营业收入	428,096.10	515,322.89	20.38%
二、营业总成本	364,742.42	431,895.74	18.41%
其中：营业成本	220,598.22	251,401.67	1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3.15	6,237.11	23.92%
销售费用	93,236.32	115,681.28	24.07%
管理费用	47,179.39	59,070.67	25.20%
财务费用	-1,833.52	-1,419.66	-22.57%

资产减值损失	528.86	924.68	74.8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38	486.38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40.06	83,913.53	31.44%
加：营业外收入	3,705.59	6,000.26	6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5.52	717.74	0.31%
减：营业外支出	1,707.84	1,836.45	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7.59	810.30	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37.81	88,077.34	33.78%
减：所得税费用	11,471.33	14,224.02	2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66.48	73,853.32	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90.79	73,662.40	35.93%
少数股东损益	175.70	190.92	8.66%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至83,224.92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24.52%，合并华润赛科公司后，公司2015年1-2月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较合并前上升14.55%、31.79%和28.94%，造成公司2015年1-2月营业总成本上升了21.64%。2015年1-2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46.82%、46.58%及52.72%；公司2015年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由5,841.05万元上升至8,932.21万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至515,322.89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20.38%，合并华润赛科公司后，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较合并前上升13.96%、24.07%和25.20%，造成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成本上升了18.41%。2014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31.44%、33.78%及35.84%；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由54,190.79万元上升至73,662.40万元。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影响

①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北药集团直接持有华润双鹤49.12%的股权，持有华润赛科100%的股权，为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共同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华润赛科将成为华润双鹤的全资子公司，可进一步将华润医药业务板块下的化学处方药业务平台进行整合，逐步将华润双鹤打造成为华润医药板块的化学处方药制造平台。

除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外，北药集团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紫竹。华润紫竹主要生产生殖健康药，与前二者的主要产品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与前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北药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除上市公司、华润赛科、华润紫竹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三九和东阿阿胶。华润三九主要生产 OTC 和中药处方药，OTC 主要产品集中在感冒、胃肠、皮肤和骨科用药；中药处方药主要为中药注射剂，主要产品有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华蟾素等。华润三九的主要产品与上市公司和华润赛科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东阿阿胶主要生产中成药、保健品、生物药、药用辅料以及医疗器械等六大门类产品，其主要产品与本公司和华润赛科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中国华润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华润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②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目前，华润赛科的部分药品会通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下属医药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华润赛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华润双鹤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华润双鹤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润和北药集团分别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北药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北药集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本次标的企业股权，本次北药集团持有的该等标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1、定价方式符合监管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市净率高于市场可比公司相应水平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申万行业分类，化药制剂行业）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日 均价/ 元	60日 均价/ 元	120日 均价/ 元	2014 年实际/预 测 EPS (元/ 股)	20日 PE	60日 PE	120日 PE
1	000153	丰原药业	12.33	12.52	12.14	0.10	123.31	125.20	121.41
2	000513	丽珠集团	48.26	50.33	46.58	1.57	30.74	32.06	29.67
3	000566	海南海药	18.26	16.07	15.86	0.09	202.85	178.52	176.26
4	000915	山大华特	31.78	29.65	29.46	1.07	29.70	27.71	27.53
5	002262	恩华药业	26.63	26.37	26.72	0.56	47.56	47.09	47.71
6	002294	信立泰	39.49	38.18	36.36	1.58	24.99	24.17	23.01
7	002332	仙琚制药	11.62	11.11	10.86	0.10	116.15	111.13	108.56
8	002370	亚太药业	18.14	17.39	17.49	0.19	95.49	91.52	92.06
9	002393	力生制药	34.49	34.07	34.06	0.49	70.38	69.53	69.51
10	002422	科伦药业	34.49	31.96	31.81	1.28	26.95	24.97	24.85
11	002437	誉衡药业	27.88	26.72	30.66	0.56	49.88	47.79	54.85
12	002653	海思科	24.10	21.43	21.11	0.32	75.33	66.97	65.98
13	002693	双成药业	14.66	14.26	13.80	0.18	81.45	79.23	76.6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日 均价/ 元	60日 均价/ 元	120日 均价/ 元	2014 年实际/预 测 EPS (元/ 股)	20日 PE	60日 PE	120日 PE
14	300006	莱美药业	34.64	32.32	32.72	0.04	866.12	808.10	818.10
15	300016	北陆药业	22.44	18.98	17.69	0.28	80.14	67.79	63.19
16	300026	红日药业	27.79	26.35	27.03	0.74	37.55	35.60	36.52
17	300086	康芝药业	14.56	16.78	14.44	0.05	304.64	351.03	302.10
18	300110	华仁药业	7.31	7.47	7.76	0.05	152.94	156.25	162.43
19	300194	福安药业	21.73	22.19	22.35	0.17	127.80	130.54	131.48
20	300199	翰宇药业	32.96	31.52	31.42	0.43	76.64	73.31	73.07
21	300254	仟源医药	32.23	30.25	30.56	0.27	119.37	112.04	113.19
22	600062	华润双鹤	24.50	22.74	21.88	0.91	26.93	24.99	24.04
23	600079	人福医药	29.42	28.05	27.64	0.81	36.32	34.63	34.12
24	600276	恒瑞医药	40.34	36.88	33.91	1.00	40.45	36.98	34.00
25	600380	健康元	7.54	7.57	5.66	0.21	36.27	36.41	27.21
26	600385	ST金泰	12.03	13.02	13.61	0.04	300.66	325.45	340.22
27	600420	现代制药	24.67	24.32	24.05	0.54	46.04	45.37	44.87
28	600513	联环药业	17.25	16.54	16.92	0.28	61.61	59.09	60.42
29	600566	济川药业	20.02	21.23	21.32	0.61	32.83	34.80	34.95
30	600664	哈药股份	9.47	8.69	8.34	0.12	78.96	72.39	69.52
31	600771	广誉远	27.08	25.71	25.35	-0.09	-300.85	-285.64	-281.71
32	600789	鲁抗医药	8.63	9.17	6.65	-0.23	-37.50	-39.85	-28.90
33	600829	三精制药	13.78	12.07	10.80	0.08	172.28	150.91	135.06
34	603168	莎普爱思	91.67	89.80	90.69	2.22	41.29	40.45	40.85
35	603222	济民制药	-	-	-	0.43	-	-	-
行业平均值							51.25	48.77	47.94

注：数据来源 wind，计算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异常值（100 倍以上及负值）

根据上表数据比较：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对应的市盈率均低于 A 股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比较，公司估值相对较低。

综上，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该发行价格是由交易双方协商后所定，兼顾了交易双方的利益；
- (2) 本次标的资产华润赛科的估值市盈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3)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4) 通过本次交易，将更好地发挥华润双鹤与华润赛科在化学处方药制造业务上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加华润双鹤未来的利润来源。

综上，本次交易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并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目标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 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

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a.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c.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e.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g.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h.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j.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k.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综上，天健兴业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本次拟购买华润赛科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69.79 万元，拟购买资产定价为 353,898.06 万元，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对应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倍数约为 18.08 倍。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以及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年化）计算，A 股可比公司对应市盈率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50.31 倍和 46.12 倍。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可比 A 股化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以及 2014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A 股可比化药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55.99 倍和 52.33 倍。

选取 A 股化药上市公司（申万行业分类，化药制剂行业）作为统计样本，共有 35 家上市公司，以其 2014 年净利润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市值为计算基础，计算 A 股化药上市公司当前平均 PE 如下表：

上市公司名称	对应 2014 年实际或预测净利润的 PE	上市公司名称	对应 2014 年实际或预测净利润的 PE
丰原药业	139.10	福安药业	139.47
丽珠集团	38.03	翰宇药业	112.02
海南海药	326.56	仟源医药	131.59
山大华特	35.99	华润双鹤	29.86
恩华药业	57.29	人福医药	44.28
信立泰	28.11	恒瑞医药	46.22
仙琚制药	165.20	健康元	67.79
亚太药业	114.74	ST 金泰	456.00
力生制药	77.86	现代制药	61.95
科伦药业	31.10	联环药业	77.93
誉衡药业	60.89	济川药业	38.75
海思科	82.09	哈药股份	85.75
双成药业	76.28	广誉远	-395.00
莱美药业	1,016.25	鲁抗医药	-47.22
北陆药业	90.00	三精制药	191.13
红日药业	44.32	莎普爱思	48.89
康芝药业	381.17	济民制药	52.33
华仁药业	161.09		
PE 平均值	55.99	PE 中位数	52.33

注：数据来源 wind，计算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异常值（100 倍以上及负值），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华润赛科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8 倍，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较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4、交易案例对比

参照 2012 年以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化药资产可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净利润对应交易作价的 PE 平均倍数为 16.22 倍。本次标的资产华润赛科估值倍数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华润赛科主营心脑血管以及泌尿系统化药制剂，从产品方面来看，抗高血压药物压氏达（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为国内首家研制成功并上市的氨氯地平片，并顺利通过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穗悦（缬沙坦胶囊）为新一代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类降压药，为国产缬沙坦的第一品牌。抗前列腺增生药物马沙尼（盐酸特拉唑嗪片）为国内最早上市的盐酸特拉唑嗪片，且市场份额一直位居特拉唑嗪片类产品之首。上述产品定位高端品种，品牌效应显著，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产品所处细分领域为心脑血管与泌尿系统药物，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及国家大力扶持医药产业的背景之下，抗高血压药物及抗前列腺增生药物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同时，在下列可比交易当中，处于化药制剂行业的标的资产的估值普遍高于原料药行业。因此，拥有优异的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华润赛科较其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高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注入标的资产							
		首次公告日	收购标的名称	行业	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亿元)	交易当年预测/承诺净利润(亿元)	估值(亿元)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	估值相对交易当年预测净利润的 PE
1	普洛药业	2012/2/13	康裕生物	化药原料药	0.14	0.18	1.91	13.63	10.84
	普洛药业	2012/2/13	得邦制药	化药原料药	-0.04	0.16	1.86	-52.07	11.47
	普洛药业	2012/2/13	汉兴医药	化药中间体	0.09	1.37	1.40	16.09	1.03
2	神奇制药	2012/5/11	柏强制药	化药（抗肿瘤）	0.37	0.51	7.5	20.27	14.71
3	联环药业	2012/9/27	扬州制药	化药原料药	0.04	0.07	0.49	12.25	7
4	亿帆鑫富	2013/7/25	亿帆药业	化药中成药	0.24	0.27	2.67	11.13	9.89
5	天一科技	2013/9/30	景峰制药	化药中成药	1.5	1.09	34.48	21.42	31.63
6	华邦颖泰	2014/8/13	百盛药业	化药	1.61	1.8	14.49	9	8.05

7	福安药业	2014/11/5	天衡药业	化药	0.22	0.25	5.71	25.95	22.84
	平均值				0.46	0.63	7.83		
	PE 平均值							16.22	13.05
	PE 中位数							14.86	10.84

注 1: 数据来源 wind, 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指交易披露当年往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报表净利润;

注 2: 计算 PE 平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负值 (普洛药业收购得邦制药)

综上,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 标的资产对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 本次资产评估对华润赛科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22,625.41万元, 负债为 29,689.19 万元, 净资产为92,936.22万元, 评估增值62,071.94万元, 增值率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3,898.06万元, 评估增值323,033.78万元, 增值率为1,046.63%。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二)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得出不同的评估结果, 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 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对多种单项资产组成并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

(3) 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天健兴业认为，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得出股东权益的价值，主要体现了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的价值，而无法体现企业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管理经验、销售网络、已签订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这种评估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尤其对于企业战略重组来说，通常情况下，重组双方是因为看中了彼此的管理经验、销售网络、技术力量等因素，认为重组后可以拓宽其经营范围，增加销售网络；有利于对其现有资产进行优化组合，提高其规模效益等方面的考虑，鉴于此次重组，上市公司更看重华润赛科未来获利能力，而不是关注其现有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恰恰是从收益角度衡量公司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得出了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结论包含了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管理经验、销售网络、技术力量、已签订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天健兴业认为收益法更为合适。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三)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 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

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a.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c.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e.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g.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h.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j.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k.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综上，天健兴业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公司战略的影响

华润双鹤通过与华润赛科的业务进行整合，使双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本次交易，可将华润双鹤作为华润医药集团下属的化药处方药业务平台进行整合。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和改善品种结构。华润双鹤作为上市公司，能够帮助华润赛科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实现化药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的联动发展。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增加产品品种，改善产品结构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以及儿科四大类产品，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号）、匹伐他汀片、豨莶通栓胶囊、替米沙坦胶囊、盐酸巴尼地平缓释胶囊和依达拉奉等产品；大输液领域的软袋系列产品；内分泌领域的核心品种糖适平以及儿科领域的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在心脑血管领域，华润双鹤的降压产品0号属于短效降压药，价格便宜，目前多在基层地区进行使用，而华润赛科的主要降压产品压氏达和穗悦主要销往全国大中城市的八千多家医院，属于中高档降压药。通过本次重组，华润双鹤在心脑血管领域可以进一步拓宽产品领域，扩大适用人群，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此外，在泌尿以及眼科用药领域，还可增加华润双鹤的产品储备，提升华润医药集团化药平台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化品种组合，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2）整合采购资源，拓宽销售渠道

采购方面，本次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相近，上游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强化华润双鹤在采购方面的话语权，发挥采购协同效应。

销售方面，华润赛科目前已经依靠全资销售子公司赛科昌盛在全国 30 个省份建立稳定良好的销售渠道体系，覆盖 8,000 多家医院，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的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随着整合后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品质的提升，整合所带来的品牌效应也将显现。

（3）共享研发资源，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华润赛科自身研发实力较强，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54 件，已获得专利证书 51 件，正在申请的专利 49 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 34 个，其中三类新药 22 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 18 项，其中三类新药 9 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 2 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到上市公司体内，将会为上市公司带来潜在的研发能力提升和在研药品品种的储备。

（4）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目前，华润赛科已基本建成了按照欧美高端市场要求从研发、注册、原料药、制剂到销售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不但通过制剂国际化形成了欧美高端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流程，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已通过欧盟、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及 EHS 认证，同时也是全部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双认证的 5 家国内企业之一。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上市公司体内，在此充分发挥双方管理协同效应后，可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增强上市公司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机构完整，制度健全有效，透明度高。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49.12% 提升至 59.85%，进一步加强了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北药集团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华润双鹤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北药集团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规范与北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与中国华润、北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中国华润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华润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1、如果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中国华润的优先交易

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中国华润，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同时，北药集团出具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1、如果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药集团，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

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与中国华润、北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医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该等情形对华润双鹤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中国华润和北药集团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将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76 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关联方情况

①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药品销售	232,000 万元	49.12	49.12	中国华润总公司

②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国康(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原名：华润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通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原名: 青岛北药鲁抗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重大影响公司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关联方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	707.99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	568.73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	498.93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	软件采购	-	495.01

公司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	303.24
合 计		-	2,573.90

注：2015年1-2月未发生关联方采购

②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00.48	15,925.3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46.69	7,084.4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787.21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42	1,064.20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73.46	1,058.2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0.36	901.3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5.94	773.93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7.05	616.68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1.98	586.31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93.25	371.12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2.03	366.67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01.21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7.60	269.08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7.20	261.06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6.46	256.08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2.11	245.29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93	236.55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5.79	230.02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14	227.6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5.58	211.8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91	193.79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05	167.27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64.50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77	157.32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12	169.72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11	131.09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6.45	120.49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6.34	104.95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21	94.08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88.89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76.74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15	75.26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68.8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53.12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6.88	40.57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8.15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6.41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26	35.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1.80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75	29.37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1	26.56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82	25.00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24.98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23.96
华润新龙(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22.15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6.86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2.15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0	11.43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8	9.03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8.90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7.98
南通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6.39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5.16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47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28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25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5	2.98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0.98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8	-
华润武钢医院	药品销售	55.59	-
合计		3,478.58	34,866.31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54.46	112.72	1,935.28	96.7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36.79	106.84	2,265.40	113.27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8.96	13.95	106.75	5.3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2.64	11.63	163.19	8.16
华润武钢医院	应收账款	226.12	11.31	-	-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1.16	7.56	179.78	8.99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93	7.05	216.35	10.82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8.43	6.42	222.93	11.15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08	4.15	85.29	4.26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67	4.03	150.51	7.53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99	3.20	27.43	1.37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35	2.97	5.78	0.29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17	2.81	25.22	1.26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01	2.80	61.01	3.05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34	2.77	68.04	3.40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82	2.54	35.37	1.77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72	2.54	57.15	2.86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44	2.32	49.82	2.49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35	2.32	24.77	1.24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77	2.04	34.31	1.72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21	1.76	50.93	2.55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41	1.62	18.66	0.93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37	1.62	25.64	1.28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02	1.55	25.66	1.28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08	1.45	10.15	0.51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02	1.45	29.14	1.46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4	1.41	-	-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02	1.30	26.02	1.3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86	1.24	15.61	0.78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81	1.04	18.30	0.91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65	1.03	2.92	0.1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54	0.98	92.89	4.64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2	0.92	2.44	0.12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11	0.81	52.36	2.62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5	0.28	-	-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22	0.26	5.05	0.25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4	0.26	2.68	0.13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2	0.23	4.52	0.23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2	0.16	3.14	0.16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	0.14	1.70	0.08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7	0.12	2.31	0.12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2	0.07	3.38	0.17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81	0.04	-	-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89.01	9.45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2.89	1.14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4.21	0.71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0.73	0.54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9.34	0.47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69	0.03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10	0.00
合计		6,633.62	331.68	6,354.84	317.7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23.19	0.00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4.79	0.00	19.42	0.0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5.65	0.00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3.01	0.0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1.12	0.0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30	0.0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28	0.00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17	0.00	0.25	0.00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9	0.00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7	0.0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6	0.00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4	0.00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2	0.00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2	0.00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96	0.00	53.52	0.00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2.79	0.00	442.79	0.00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3.18	0.00	247.57	0.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2.31	0.00	132.31	0.00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4.87	0.00	121.75	0.00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4.72	0.00	82.16	0.00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0.00	8.53	0.00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0.00	1.27	0.00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0.00	0.00	0.39	0.00
合计		747.86	0.00	1,036.77	0.00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56.60	0.00	1,555.38	0.0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20.00	0.0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10	0.00	5.63	0.0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5.00	0.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43	0.00	0.00	0.00
合计		563.14	0.00	1,586.00	0.00

④其他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湾支行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378.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湾支行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9,100.89 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华润赛科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华润双鹤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华润双鹤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77 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情况

①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	母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称				股比例(%)	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药品销售	232,000 万元	59.85%	59.85%	中国华润总公司

②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国康(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关联方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	707.99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	568.73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	503.52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	495.0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105.00	-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42.78	485.45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3.68
合计		147.78	2,764.38

②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83.41	18,718.95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46.69	7,084.4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787.21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4.22	1,289.07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19.42	1,608.9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78.40	1,459.5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4.61	1,055.03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0.37	628.35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9.56	756.14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93.68	372.32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2.03	366.67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01.21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7.60	269.08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3.94	457.36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76.60	1,487.39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15.36	1,868.20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93	236.55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05.39	3,071.46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14	227.6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7.54	470.23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91	193.79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05	167.27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64.50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192.57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12	169.72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11	131.09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6.45	120.49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6.34	104.95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21	94.08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88.89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52	79.18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15	75.26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68.8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8.11	178.51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6.88	40.57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8.15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6.41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26	35.88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1.80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75	29.37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1	31.52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82	25.00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0	48.40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52	80.14
华润新龙(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22.15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6.86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2.15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0	11.43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8	9.03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8.90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7.98
南通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6.39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5.16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47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28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25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76	143.36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0.98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8	
华润武钢医院	药品销售	55.59	
合计		5,921.98	45,996.53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76.67	203.83	4,013.39	200.67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54.46	112.72	1,935.28	96.76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1.08	41.55	691.82	34.59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4.29	29.71	218.55	10.93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9.73	22.49	255.58	12.78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82.86	19.14	319.78	15.9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6.06	17.80	228.27	11.41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3.38	17.17	291.92	14.60
华润武钢医院	应收账款	226.12	11.31	-	-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4.54	9.23	92.89	4.64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93	7.05	216.35	10.82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0.33	6.52	224.33	11.22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0.03	5.50	122.04	6.1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1.03	5.05	48.02	2.4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1.85	4.59	70.16	3.51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08	4.15	85.29	4.26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67	4.03	150.51	7.53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6.34	3.32	51.75	2.59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17	2.81	25.22	1.26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01	2.80	61.01	3.05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4.00	2.70	29.24	1.46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82	2.54	35.37	1.77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9.37	5.47	79.77	3.99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1.31	2.07	34.34	1.72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77	2.04	34.31	1.72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	应收账款	40.12	2.01	73.06	3.65

公司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54	1.83	34.09	1.70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21	1.76	50.93	2.55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37	1.62	25.64	1.28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02	1.55	25.66	1.28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4	1.41	-	-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02	1.30	26.02	1.3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86	1.24	15.61	0.78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62	1.23	12.31	0.62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65	1.03	2.92	0.15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2	0.92	2.44	0.12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5	0.28	-	-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22	0.26	5.05	0.25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4	0.26	2.68	0.13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2	0.23	4.52	0.23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2	0.16	3.14	0.16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	0.14	1.70	0.08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3	0.10	4.60	0.23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81	0.04	-	-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66	0.03	23.55	1.18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0.73	0.54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10	0.00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4.21	0.71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89.01	9.45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69	0.03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	应收账款	-	-	9.34	0.47

公司					
合计		11,259.56	562.98	9,853.17	492.66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23.19	0.00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4.79	0.00	19.42	0.0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5.65	0.00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3.01	0.0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1.12	0.0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30	0.0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28	0.00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17	0.00	0.25	0.00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9	0.00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7	0.0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6	0.00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4	0.00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2	0.00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2	0.00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96	0.00	53.52	0.00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2.79	0.00	442.79	0.00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4.30	0.00	247.57	0.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2.31	0.00	132.31	0.00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4.87	0.00	121.75	0.00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4.72	0.00	82.16	0.00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0.00	8.53	0.0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	应付账款	0.00	0.00	1.27	0.00

公司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0.00	0.00	0.39	0.00
合计		818.98	0.00	1,105.39	0.00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33.75	0.00	2,232.53	0.0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20.00	0.0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399.54	0.00	13,417.62	0.0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5.00	0.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43	0.00	0.00	0.00
合计		15,440.29	0.00	15,675.15	0.00

④关联方拆借金额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14/6/11	2014/12/8	借款人为华润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2014/6/11	2014/12/10	借款人为华润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2/8	2015/12/7	借款人为华润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2/10	2015/12/8	借款人为华润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012/7/24	2013/7/23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012/10/11	2013/10/10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2012/12/4	2013/12/3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012/12/14	2013/12/13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014/6/20	2015/6/19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2014/7/14	2015/7/13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014/7/23	2015/7/22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014/10/11	2015/10/10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2014/10/15	2015/10/14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2014/12/4	2015/12/3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014/12/5	2015/12/4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014/12/11	2015/12/10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2014/12/15	2015/12/14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22	2015/12/21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2015/1/6	2016/1/5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2015/1/13	2016/1/12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015/1/19	2016/1/18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015/2/12	2016/2/11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4、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合理性分析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①关联方采购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2月关联方采购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5年1-2月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0.00	0.00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0.00	0.00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0.00	0.0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0.00	105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0.00	42.78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147.78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关联方采购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4年度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07.99	707.99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568.73	568.73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498.93	503.52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495.01	495.0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03.24	485.45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0.00	3.68
	合计	2,573.90	2,764.38

由于华润赛科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2014年度，在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增加了与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交易，新增了与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的交易。而在2015年1-2月，上市公司新增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之间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与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额度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2月和2014年度关联方销售情况与交易前相比，金额和关联方数量均有增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00.48	1,583.41	15,925.30	18,718.95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46.69	846.69	7,084.47	7,084.4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1,787.21	1,787.21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42	74.22	1,064.20	1,289.07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73.46	319.42	1,058.21	1,608.9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0.36	278.4	901.33	1,459.5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5.94	224.61	773.93	1,055.03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7.05	80.37	616.68	628.35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1.98	129.56	586.31	756.14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93.25	193.68	371.12	372.32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2.03	32.03	366.67	366.67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01.21	301.21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7.6	67.6	269.08	269.08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7.2	103.94	261.06	457.36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6.46	276.6	256.08	1,487.39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2.11	515.36	245.29	1,868.20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93	14.93	236.55	236.55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5.79	705.39	230.02	3,071.46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14	0.14	227.6	227.6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5.58	157.54	211.8	470.23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91	7.91	193.79	193.79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05	24.05	167.27	167.27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164.5	164.5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77	20	157.32	192.57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12	22.12	169.72	169.72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11	-23.11	131.09	131.09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6.45	26.45	120.49	120.49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6.34	36.34	104.95	104.95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21	13.21	94.08	94.08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88.89	88.89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0.52	76.74	79.18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15	15.15	75.26	75.26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68.84	68.8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8.11	53.12	178.51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6.88	16.88	40.57	40.57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8.15	38.15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6.41	36.41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26	4.26	35.32	35.88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1.8	31.8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75	4.75	29.37	29.37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1	0.01	26.56	31.52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82	12.82	25	25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4.9	24.98	48.4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0.52	23.96	80.14
华润新龙(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22.15	22.15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16.86	16.86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12.15	12.15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	2.4	11.43	11.43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	药品销售	1.38	1.38	9.03	9.03

公司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8.9	8.9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7.98	7.98
南通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6.39	6.39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5.16	5.16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47	3.47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28	3.28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25	3.25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5	23.76	2.98	143.36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0.98	0.98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8	0.08	-	-
华润武钢医院	药品销售	55.59	55.59	-	-
合计		3,478.58	5,921.98	34,866.31	45,996.5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2月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华润双鹤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有所上升,2014年度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华润双鹤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有所下降;2015年1-2月和2014年度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华润双鹤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也有所上升,具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0	147.78	2,573.90	2,764.38
营业成本	59,210.62	72,032.04	364,742.42	431,892.7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21%	0.71%	0.64%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478.58	5,921.98	34,866.31	45,996.53
营业收入	66,834.20	83,224.92	428,096.10	515,322.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7.12%	8.14%	8.93%

②关联方往来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2月末和2014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36.79	4,076.67	2,265.40	4,013.39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54	184.54	92.89	92.89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65	20.65	2.92	2.92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02	31.02	25.66	25.66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81	0.81	-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81	66.34	18.30	51.75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01	56.01	61.01	61.01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93	140.93	216.35	216.35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34	110.03	68.04	122.0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2.64	356.06	163.19	228.27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02	36.54	29.14	34.09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7	41.31	2.31	34.34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2	1.93	3.38	4.6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86	24.86	15.61	15.61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41	91.85	18.66	70.16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54.46	2,254.46	1,935.28	1,935.28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0.66	22.89	23.55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0.73	10.73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72	343.38	57.15	291.92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08	83.08	85.29	85.29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8.43	130.33	222.93	224.33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10	0.1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35	831.08	5.78	691.82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4	5.14	2.68	2.68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02	26.02	26.02	26.02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2	4.52	4.52	4.52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8.96	449.73	106.75	255.58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2	18.32	2.44	2.44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1.16	382.86	179.78	319.78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	2.81	1.70	1.70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21	35.21	50.93	50.93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2	3.12	3.14	3.14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99	594.29	27.43	218.55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77	40.77	34.31	34.31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11	40.12	52.36	73.06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4.21	14.21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89.01	189.01
华润武钢医院	应收账款	226.12	226.12	-	-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35	54.00	24.77	29.24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44	109.37	49.82	79.77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5	5.55	-	-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82	50.82	35.37	35.37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67	80.67	150.51	150.51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37	32.37	25.64	25.64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17	56.17	25.22	25.22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08	101.03	10.15	48.02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4.62	-	12.31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22	5.22	5.05	5.05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4	28.14	-	-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69	0.69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9.34	9.34
合计		6,633.62	11,259.56	6,354.84	9,853.17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4.79	44.79	19.42	19.4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23.19	23.19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7	0.07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3.01	3.01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1.12	1.12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5.65	5.65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2	0.02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2	0.02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0	0.0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30	0.30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4	0.04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6	0.06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17	0.17	0.25	0.25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0	0.0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28	0.28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9	0.09
合计		44.96	44.96	53.52	53.52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2.79	442.79	292.79	442.79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3.18	247.57	174.30	316.19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2.31	132.31	132.31	132.31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4.87	121.75	84.87	121.75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4.72	82.16	134.72	82.16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8.53	-	8.5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1.27	-	1.27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0	0.39	-	0.39
合计		747.86	1,036.77	818.98	1,105.39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56.6	1,133.75	1,555.38	2,232.53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	-	20	20.0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1	14,399.54	5.63	13,417.62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	-	5	5.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43	26.43	0	-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合计		563.14	15,559.73	1,586.00	15,675.15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交易完成后，2015年1-2月的资金往来中，上市公司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从2,136.791,397.98万元增长到4,076.672,401.25万元，上市公司对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从0增长为10,674.53万元，上市公司对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从456.60增长为1,133.75万元，上市公司对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从80.10万元增长为14,399.54280.10万元。

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的资金往来中，上市公司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从2,265.40万元增长到3,082.044,013.39万元，上市公司对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从0增长为11,278.63万元，上市公司对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从1,555.38增长为2,232.53万元，上市公司对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从5.63万元增长为13,417.62万元。

③其他事项

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华润赛科的贷款由华润医药控股进行统一安排。截至2015年2月28日，华润医药控股向华润赛科提供的贷款余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华润医药控股向浙江新赛科提供的贷款余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由于华润医药控股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若华润医药控股继续向华润赛科提供贷款，将新增上市公司关联资金拆借业务，金额共计14,200万元。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①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和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0	147.78	2,573.90	2,764.38
营业成本	59,247.56	72,069.24	364,742.42	431,895.7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21%	0.71%	0.64%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478.58	5,921.98	34,866.31	45,996.53
营业收入	66,834.20	83,224.92	428,096.10	515,322.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7.12%	8.14%	8.9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2月的关联采购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上升了0.21%，2014年度的关联采购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下降了0.07%；，2015年1-2月的关联销售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上升了1.92%，2014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上升了0.79%。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为经公开招投标后的市场价格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的价格。交易完成后，上述两种关联交易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9%。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其中，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缘于资金归集和资金拆借业务。

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其下属部分企业需要定期进行资金归集。华润医药控股作为华润医药集团内部的资金归集中心，华润赛科需要定期将资金归集至华润医药控股处，导致两者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余额均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若华润赛科继续将资金归集至华润医药控股处，将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余额增大。华润医药集团、华润医药控股及华润赛科均已承诺，在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终止该等资金归集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余额增大。

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华润赛科的贷款由华润医药控股进行统一安排。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医药控股向华润赛科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华润医药控股向浙江新赛科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7,200 万元人民币。由于华润医药控股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若华润医药控股继续向华润赛科提供贷款，将新增上市公司关联资金拆借业务，金额共计 14,200 万元。华润医药集团、华润医药控股及华润赛科均已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华润赛科将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资金渠道对该等关联贷款予以置换，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华润医药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增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均为经过公开招投标后的市场价格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的价格，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资金价格定价公允，上述资金往来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润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

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同时，北药集团亦出具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据此，标的资产与其目前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华润双鹤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与其目前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华润

双鹤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中对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进行了约定，交易各方协议中约定，在本次发行核准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华润赛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华润赛科 100% 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前述登记手续的完成视为目标资产的交付完成。

根据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所作承诺与保证或其他法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损失。如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因由各方过失、过错造成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为华润双鹤关联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实现华润双鹤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增厚和拓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且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润双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5—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其内核小组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华润双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能够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华润双鹤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华润双鹤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华润双鹤、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华润双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华润双鹤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华润双鹤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华润双鹤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华润双鹤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证券在与华润双鹤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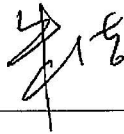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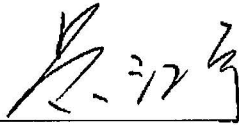
张剑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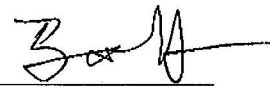


朱洁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江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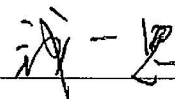


马义林

项目协办人



李远



钱一思

